

小马智行·pony.ai

Pony A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安全港聲明	4
四年財務概要	5
業務亮點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
企業管治報告	48
其他資料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79
綜合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釋義	15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樓天城博士
(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張斐先生
Takeo Hamad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邱子磊博士
Asmau Ahmed女士

審核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主席)
邱子磊博士
Asmau Ahmed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子磊博士(主席)
彭軍博士
Asmau Ahmed女士

提名委員會

邱子磊博士(主席)
彭軍博士
Asmau Ahmed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子磊博士(主席)
戴國良先生
Asmau Ahmed女士

公司秘書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彭軍博士
吳東澄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
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雙榆樹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9號
理工科技大廈1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自貿試驗區
南沙分行營業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南沙區
進港大道8號首層101房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847號

股份代號

202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

PONY

公司網站

<https://www.pony.ai>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ir.pony.ai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年報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

安全港聲明

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美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作出。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信仰及預期（例如預期車隊規模及預期城市部署）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差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可能」、「將」、「預期」、「預計」、「目標」、「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持續」、「可能」或其他類似表達予以識別。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向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作出，除法律要求外，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後續事件或情況的義務。所有前瞻性陳述應在理解其固有不确定性的情況下予以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四個年度之財務亮點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2022年
收入總額	90,001	75,025	71,899	68,386
毛利	14,161	11,403	16,884	32,064
經營虧損	(260,857)	(285,523)	(143,240)	(170,715)
虧損淨額	(76,758)	(275,006)	(125,328)	(148,250)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公認會計準則)	(173,991)	(132,335)	(113,813)	(133,554)
資產				
流動資產總額	1,250,639	834,622	666,346	643,5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2,198	216,199	80,771	127,944
資產總值	1,812,837	1,050,821	747,117	771,514
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91,475	70,886	48,165	48,100
負債總額	103,838	82,110	51,944	53,602
夾層權益				
夾層權益總額	—	—	1,361,278	1,257,497
股東(虧絀)權益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708,999	968,711	(666,105)	(539,585)

附註：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使用」一節。

業務亮點

經營及財務表現亮點

最新業務發展

- 截至2026年3月25日，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已突破1,400⁽¹⁾輛。繼我們最近於2026年3月擴展至克羅地亞、杭州及長沙後，我們有望在2026年底前於全球超過20個城市部署逾3,000輛自動駕駛出租車。
- 我們的自動駕駛出行業務於2026年2月在深圳實現全城範圍單車盈利轉正，此前已於2025年11月在廣州達成此里程碑。就規模而言，深圳於2026年1月至2月中旬⁽²⁾的總付費訂單數量已超過2025年全年的總和。此外，2026年3月22日，深圳地區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單日車均淨收入創下人民幣394元的歷史新高，該日車均訂單量達25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收入**為16.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百萬美元增加128.6%。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乘客車費收入按年增長約4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為90.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百萬美元增加2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5.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76.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0百萬美元減少72.1%。
- 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公認會計準則虧損淨額⁽³⁾**為174.0百萬美元。

附註：

(1) 截至2026年3月25日，已生產1,446台自動駕駛出租車。

(2) 該期間指截至2026年2月16日止的期間。

(3) 為更好地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本公司已重新定義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項目，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的對賬中納入「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追溯重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且該等調整對所得稅並無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對賬」一節。

業務回顧

2025年是本公司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在這一年進入了快速增長與大規模商業化的階段。2025年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收入全年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同比增長128.6%至16.6百萬美元。第四季度增長勢頭進一步加速，期內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59.5%至6.7百萬美元；其中，第四季度乘客車費收入同比增長超過500%。

上述強勁增長得益於第七代(「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量產及規模化部署。截至2026年3月25日，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已突破1,400台，使我們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商之一，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自動駕駛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也是首家在中國全部四個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指定區域開展面向公眾收費且全無人駕駛的L4(「L4」)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公司。我們的運營覆蓋中央商務區、機場、高鐵站、廣州大學城等多元且複雜的城市場景，充分展現了我們在高峰時段及惡劣天氣條件下安全、穩定運營的能力。

隨著規模與運營能力持續提升，自動駕駛出行業務的單車盈利(「UE」)模型也在持續改善。在2025年底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開展商業化運營後不久，我們即於2025年11月和2026年2月，分別在廣州和深圳達成城市範圍單車盈利轉正的重要運營里程碑。在深圳，持續的增長勢頭進一步加速，2026年3月22日，深圳地區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單日車均淨收入創下人民幣394元的歷史新高，該日車均訂單量達25單。一般而言，在規模化爬坡初期，由於運營搭建、用戶激勵及其他前期投入，收入的實現往往滯後於成本支出。而我們在此階段即實現上述里程碑，充分驗證了商業模式的經濟可行性。這些成就也為後續車隊擴張及在聯合部署模式下與第三方合作夥伴開展更廣泛合作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

為進一步支持下一階段的增長，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完成雙重主要上市，募集資金淨額逾800百萬美元並使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與其他投資⁽⁴⁾超1,500百萬美元。此次聯交所上市為2025年全球自動駕駛行業規模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資本實力，為公司加速量產、大規模商業化、持續創新及開拓新市場提供了有力支撐。憑藉著2025年第四季度戰略股權投資的收益，我們堅實的財務狀況得到了進一步鞏固，使該季度達到了公認會計原則標準下的淨利轉正。除了財務回報外，這些投資也從策略層面強化了我們的生態定位，並協助我們發揮業務協同。

附註：

(4)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用於理財的長期債務工具。

我們的技術優勢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物理人工智能的首個真正應用，已通過實際運營及用戶增長得到驗證。憑藉我們的專有軟件技術、高性能硬件整合能力以及多年嚴格的研發積累，我們的自動駕駛出行業務已超越小規模測試階段，正式邁入大規模商業化的新階段。

PonyWorld——通往L4全無人駕駛解決方案之路

我們的目標是開發新一代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安全和性能表現上超越人類駕駛員。為此，我們開發了世界模型方法PonyWorld來訓練L4自動駕駛系統。有別於傳統的「觀察學習」人類駕駛數據的方法（其固有地將系統表現局限於人類駕駛員的水平），PonyWorld使虛擬司機能夠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場景中通過大規模訓練實現自我提升。PonyWorld包含三個主要部分：生成真實場景和傳感器數據的能力、高保真模擬系統以及一套綜合的評估指標。生成式PonyWorld用於訓練我們專有的與車型無關的虛擬司機（一套集成軟硬件的全棧系統）。

規模

車隊的快速擴張充分展示了L4原生架構卓越的泛化能力。車隊規模已從2024年12月31日的270台擴展至2026年3月25日的1,446台自動駕駛出租車，並預計於2026年底達到3,000台以上。這一規模不僅是量產的里程碑，更是對核心技術的關鍵驗證，展現了我們在不同車型平台上部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有力印證了我們的車輛工程與集成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拓展運行設計域（「**ODD**」）與地理覆蓋範圍，體現了自動駕駛出行解決方案在日益多樣化的運營環境中的泛化能力與穩健性。我們的全無人駕駛車隊即使在惡劣天氣條件下也可實現全天候運營，並在高峰時段為公眾提供服務。運營區域和服務場景的持續拓展，反映了我們自動駕駛技術棧的成熟度與穩健性。海外擴張進一步驗證了這一能力，我們在克羅地亞的首都薩格勒布市中心（該城市融合了歷史城區與現代城市道路網絡）大範圍運營，充分體現了我們應對複雜城市交通環境的能力，而非局限於低車流量及低速運行場景。嚴苛環境下的部署能力也進一步證明了我們技術的穩健性。

效率

年內，我們持續提升自動駕駛出行運營的成本效率。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在硬件和軟件全棧層面均進行了優化，兼顧物料清單（「**BOM**」）成本與運營成本的降低。同時，我們借助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成熟的供應鏈及售後服務網絡（涵蓋維修、保養及能源補給），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率。該等進步使我們能夠在正向的單車盈利轉正軌跡上擴大規模。此外，我們卓越的營運能力構築了堅實的競爭護城河，為「聯合部署模式」提供了強力支撐。透過虛擬司機、可擴展的工作流與第三方資源的深度整合，我們得以突破限制，實現業務加速擴張。

用戶體驗

憑藉專有技術，我們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已從嘗鮮體驗階段發展為滿足高頻日常出行需求的解決方案。技術實力直接轉化為優質的用戶體驗，形成了我們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差異化優勢，並支撐我們的均衡定價策略，從而推動單車盈利模型的持續改善。我們並非單純擴大覆蓋面積，而是專注於滿足高需求場景。虛擬司機能夠在複雜路況和高峰時段交通中安全高效運行，提供更便捷的上下車點及全天候服務。例如，我們在深圳科技園等城市密集區域提供高效的無人駕駛服務，以及在北京強降雪期間仍持續提供服務，成為市場整體運力受限時的重要出行選項。此外，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用先進的交互式規劃技術優化車輛控制，有效防止暈車。上述能力充分滿足了用戶對卓越品質的期待，證明技術領先是我們商業成功的核心驅動力。

自動駕駛出行服務

我們通過搭載虛擬司機的車輛，以網約車形式為乘客提供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我們是首家在中國全部四個一線城市的指定區域開展面向公眾收費且全無人駕駛的L4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公司。用戶可通過多個平台便捷使用我們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有的PonyPilot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高德地圖、微信出行服務平台及支付寶小程序。

加速增長

2025年，自動駕駛出行服務進入快速擴張階段，在收入、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運營版圖及用戶基數方面均實現了規模化增長。2025年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28.6%至16.6百萬美元；第四季度增勢進一步加速，期內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59.5%至6.7百萬美元，其中乘客車費收入同比增幅超過500%。截至2026年3月25日，車隊規模達1,446台。截至2026年3月下旬，中國區總用戶達100萬，規模躍升至去年同期的近3倍。

我們於深圳的自動駕駛出行業務展現出強勁增長勢頭，2026年1月至2月中旬的付費訂單量已超過2025年全年水平。此外，自動駕駛出行業務繼2025年11月在廣州達成城市範圍單車盈利轉正後，於2026年2月進一步在深圳達成這一里程碑。最近，深圳地區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單日車均淨收入於2026年3月22日創下人民幣394元的歷史新高，該日車均訂單量達25單。

上述快速擴張的根基在於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量產。第七代車在成本效率、可靠性及安全冗餘方面均實現提升，其中自動駕駛套件（「ADK」）的BOM成本較前幾代顯著降低，為更高密度的車隊部署及更廣泛的商業化落地奠定了基礎。在規模化量產的同時，我們持續優化運營效率、推進單車盈利水平。此外，透過我們不斷擴展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從汽車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技術授權及其他商業化舉措中產生收入，進一步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鞏固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擴展性。

國內與海外市場同步拓展

憑藉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奠定的堅實基礎，我們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同步擴大商業化運營版圖。在國內，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商業化運營區域擴展至超過2,000平方公里。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建立了明確的領先地位，並將業務觸角進一步延伸至高密度中心城區。我們的運營區域涵蓋中央商務區、機場、高鐵站、廣州大學城等複雜城市場景，充分展現了在高峰時段及惡劣天氣條件下安全、可靠運營的能力。於2026年3月，我們進一步將商業化版圖拓展至杭州（一座蓬勃發展的新一線城市）及長沙（中國中部重要的商業中心）。此次戰略擴張與我們在四大一線城市的既有佈局形成有力互補，是我們兌現巨大商業價值的關鍵一步。

海外方面，截至2025年末，我們已在東亞、中東及歐洲的八個國家建立了戰略佈局。2026年，我們通過與Uber及Rimac集團旗下附屬公司Verne的戰略合作將版圖拓展至克羅地亞，啟動首日即成功應對薩格勒布市中心複雜的交通環境與歷史城區的道路佈局，充分驗證了我們技術的全球泛化能力。在中東，我們與Mowasalat Karwa合作，在卡塔爾多哈推出了商業化收費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此外，我們正在阿聯酋迪拜推進道路測試，預計在3月底前獲得無人駕駛運營監管許可。在新加坡，繼2025年完成道路測試後，我們於2026年3月與康福德高合作正式啟動自動駕駛運營。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式啟動雙引擎戰略，同步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我們預期於2026年底前，將自動駕駛出行的營運版圖擴展至全球逾20個城市，其中近半數將佈局於海外市場。

生態體系

我們的生態體系持續壯大，通過拓展價值鏈上下游的合作，助力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化的持續規模擴張。越來越多的合作夥伴選擇採用聯合部署模式與我們合作，出資購置車輛並分享車隊運營收益。這有效提升了我們的資本效率、加速車隊擴張。

年內，我們與陽光出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展下游部署網絡，推動車隊在更多元的運營場景中落地。我們全面升級了與如祺出行在廣州的合作，以擴大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並獲取經常性授權收入。同時，我們於1月在北京與北京愛特博旅運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愛特博**」）達成合作，將業務版圖拓展至高端商旅出行領域，成功進入更高價值的出行細分市場。

除此之外，我們在上下游價值鏈也取得了重要里程碑。我們深化了與豐田的戰略合作，依託豐田的車型平台及製造能力推進聯合部署模式落地；第七代車已啟動量產，今年已鎖定1,000台bZ4X車輛，為2026年的規模擴張提供核心運力。我們升級了與北京汽車集團（「**北汽集團**」）及廣州汽車集團（「**廣汽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借助其成熟的供應鏈及售後網絡，共同在海外市場部署車輛。我們也在深圳與廣州持續深化與騰訊微信「出行服務」平台的整合，借助這一成熟出行平台提升服務覆蓋與用戶觸達。上述合作共同構築了一體化、可擴展的商業化基礎，為持續規模化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自動駕駛卡車服務

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與自動駕駛卡車平台共享80%的技術棧。基於這一共同的技術基礎，我們持續完善在中國的智能倉至倉卡車貨運解決方案，以把握卡車貨運市場的巨大機遇。我們已在北京和廣州獲得自動駕駛公共道路測試許可，覆蓋全國主要商業活躍區（例如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京津冀地區）和關鍵交通路線（包括來往北京與天津、廣州與上海、深圳與青島以及青島與上海的主要貨運幹道）。同時，我們持續在長途陸運、港口及集裝箱運輸等多種商業場景中完善並驗證我們的技術與商業模式，進一步夯實未來大規模商業化的基礎。

2025年，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業務取得重大突破。年內，自動駕駛卡車網絡已全面覆蓋中國各大戰略物流樞紐。我們的車隊在多樣化環境中表現穩定且強勁，適用場景從動態的高速公路延伸至專用線路及港口等高度專業化領域。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式推出了第四代（「**第四代**」）自動駕駛卡車，通過將ADK的BOM成本較上一代降低70%，實現了顯著的成本優化。第四代自動駕駛卡車採用全車規級零部件，進行軟硬件深度整合優化，並支持從燃油車到電動車的轉型。此外，我們於廣東江門港部署了全無人自動駕駛卡車，並在中國西北地區的極端氣候條件下，測試了「1+N」無人駕駛編隊（即由一輛配備安全員的領航卡車，帶領後續多輛無人駕駛卡車）。憑藉這項經過驗證的技術，我們能夠將無人駕駛卡車部署於更多港口與礦區運輸場景中。展望未來，我們將加速自動駕駛卡車業務的規模化擴張，預計於2026年啟動量產並進行首批車隊部署，並將持續優先拓展高價值、高利用率的應用場景。

技術授權與應用

憑藉豐富的車輛工程和集成經驗，我們為車載周邊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賦能該等車輛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我們為領先車企提供一套全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軟件許可、硬件和數據分析工具。同時，我們也向傳感器及硬件零部件供應商提供若干增值技術服務，如車輛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授權服務，幫助他們更好地調整產品和解決方案以適應自動駕駛應用場景。此外，我們還提供車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加強道路安全、改善運輸效率和體驗。

2025年，我們的技術授權與應用業務取得穩健進展。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的交付量同比大幅增長，達到2024年的約六倍。年內，我們進一步將應用場景拓展至更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低速無人配送、自動駕駛清掃車、物流、人形機器人等領域。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探索機器人領域的發展機會。我們預期，客戶需求的持續增長及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寬將為業務增長提供持續支撐。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單車盈利轉正

繼2025年第四季度在廣州達成城市範圍單車盈利轉正後，本公司於2026年2月在深圳也達成了該目標，標誌著本公司已在中國第二個一線城市驗證了其第七代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的經濟可行性。

量產

2026年2月，我們與豐田中國和廣汽豐田（廣汽集團和豐田集團成立的合資企業）共同開發的搭載第七代自動駕駛系統的首台量產版鉑智4X已正式下線。

國內拓展

2026年3月，本公司將國內的商業化版圖擴展至四大一線城市之外的兩座城市，包括杭州（一座蓬勃發展的新一線城市），以及長沙（中國中部重要的商業中心）。

國際擴張

繼2025年末啟動道路測試後，本公司於2026年3月在新加坡正式開展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標誌著我們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在該地區正式面向公眾推出。同月，本公司通過與Uber及Rimac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Verne合作，將業務擴展至克羅地亞市場，強化了在歐洲的業務佈局。

戰略合作

2026年1月，本公司與愛特博（一家專注於高端商旅和機場接送的出行服務提供商）達成合作，共同部署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雙方將率先在北京為乘客提供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接送服務。

2026年3月，本公司升級與如祺出行（中國領先的網約車及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平台）的戰略合作。雙方將共同打造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並在大灣區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本公司將通過虛擬司機自動駕駛技術的技術授權獲取經常性收入。

發佈PonyWorld 2.0

於2026年4月，本公司發佈專有世界模型的最新升級版本「PonyWorld 2.0」，標誌著本公司自動駕駛棧背後核心訓練系統的重大進展。全新升級後的世界模型賦能人工智能自主診斷自身弱點，指導針對性的數據採集，並為下一階段的大規模L4商業化提供支撐。

業務前景

展望2026年，我們將繼續以規模化擴張為戰略核心，持續推進自動駕駛出行技術的發展與商業化應用。我們的重點是加速車隊規模擴張，拓展業務至新市場，並在技術創新及運營執行方面持續深化競爭壁壘。上述舉措將為未來數年車隊規模及收入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末將車隊規模擴大至3,000台以上，並將全球業務拓展至超20座城市，其中近半數將佈局於海外市場。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採取雙引擎戰略，結合聯合部署模式，加速國內及海外市場收入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技術在不同地區及平台的適應性，優化成本結構及業務模式。我們相信，在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服務及技術授權與應用業務也同樣蘊含巨大的增長潛力。這些舉措將持續推進公司業務的規模化與商業化，並強化長期增長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收入總額	75,025	90,001
收入成本	(63,622)	(75,840)
毛利	11,403	14,161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240,179)	(217,41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56,747)	(57,599)
經營開支總額	(296,926)	(275,018)
經營虧損	(285,523)	(260,857)
投資收入	20,378	42,985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617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285)	128,031
其他收入淨額	5,808	13,0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5,005)	(76,758)
所得稅開支	(1)	—
虧損淨額	(275,006)	(76,758)

收入

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總額為90.0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75.0百萬美元增加2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技術授權與應用收入的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自動駕駛出行服務	7,266	9.7	16,607	18.5
自動駕駛卡車服務	40,365	53.8	40,601	45.1
技術授權與應用	27,394	36.5	32,793	36.4
總計	75,025	100.0	90,001	100.0

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收入於2025年為16.6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7.3百萬美元增加128.6%。具體而言，收費收入增長接近400%，主要受一線城市日益增長的用戶需求、我們對車隊運營的持續優化，以及自第七代車隊推出以來強勁的訂單增長所帶動。

自動駕駛卡車服務收入於2025年為40.6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40.4百萬美元增加0.6%。我們與中國外運的深化合作，持續提升自動駕駛卡車服務車隊運營。

技術授權與應用收入於2025年為32.8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27.4百萬美元增加19.7%。主要受自動配送領域的客戶對我們的自動駕駛域控制器（「ADC」）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

收入成本

於2025年的收入成本為75.8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63.6百萬美元增加19.2%。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年的毛利為14.2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11.4百萬美元增加24.2%。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擴大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該改善主要歸因於收入組合優化，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收入貢獻較高。

經營開支

於2025年的經營開支為275.0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296.9百萬美元減少7.4%。該減少主要與2024年第四季度就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確認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開支⁽⁵⁾於2025年為244.2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169.9百萬美元增加43.7%。

於2025年的研發開支為217.4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240.2百萬美元減少9.5%。非公認會計準則研發開支⁽⁵⁾於2025年為196.3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137.8百萬美元增加42.5%。該增加主要反映研發人員的擴充以增強我們大規模部署的能力，以及第七代車輛的開發開支增加。我們計劃持續在人工智能技術與人才方面推進戰略性投資，旨在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優化BOM成本，並穩步推進我們的智慧駕駛解決方案，以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於2025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7.6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56.7百萬美元增加1.5%。非公認會計準則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⁵⁾於2025年為47.9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32.1百萬美元增加49.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大規模商業運營加速部署而產生的人員開支增加及專業服務費用上升。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為260.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85.5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⁵⁾為230.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8.5百萬美元，主要受為支持持續業務擴張及提升研發能力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上升所驅動。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128.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21.3百萬美元。

附註：

(5)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且該等調整對所得稅並無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與最直接可比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對賬」一節。

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76.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0百萬美元減少72.1%，主要歸因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虧損淨額⁽⁵⁾為174.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3百萬美元增加31.5%，主要受支持持續業務擴張及提升研發能力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上升所驅動。我們正在進行前期投入投資，以加快推動自動駕駛出行商業化進程及提升研發能力。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均為0.35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4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⁵⁾均為0.47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5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與借貸

於2025年，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現有的現金及資本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用於理財的長期債務工具分別為1,514.8百萬美元及825.1百萬美元。

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5.0百萬美元，而2024年為110.8百萬美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註：

- (5)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且該等調整對所得稅並無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與最直接可比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對賬」一節。

重大投資

本公司透過合夥企業間接認購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圖形處理單元(「GPU」)計算技術及服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795.SH)的公司(「被投資公司」)約0.4%的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收股息	投資成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佔 本集團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其他全面收益 中確認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美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 中確認的已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美元				
1,864,663	0.4%	-	-	-	1,939	138,807	7.7%

本公司相信，GPU是科技公司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投資預期將帶來財務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投資)。

本公司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分散風險及產生穩健回報的審慎投資策略。本公司已確保並將確保於進行重大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主要目標為資本保值、保持流動性、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帶來更多回報以及最終提升股東價值。投資決策過去及日後均根據具體情況於適當及仔細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後作出。

為降低其投資虧損風險，本公司持續監察市場變動以便及時採取行動。其包括定期追蹤投資組合的價格變動及監察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事件新聞來源。透過投資於高流動性的活躍交易資產，本公司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動並變現其投資。實際投資期限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波動及本公司的現金狀況。

投資主要由本集團業務經營積累的內部資源或內部資本提供資金。本集團管理層對所有潛在投資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在權衡預期收益與風險的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金需求、市場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期限及潛在回報。所有投資決定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獲批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董事匯報投資狀況及表現（包括總投資回報），以確保持續監督並與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資產被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7.8%。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超額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該等現金大多以計息銀行存款的方式持有。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計息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未面臨且預期亦不會面臨利率變動造成的重大風險。然而，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

外匯風險

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當地貨幣或美元，視乎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而定。

在綜合經營表中確認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迄今為止，外幣交易收益及虧損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策略。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增長，我們將繼續重新評估管理匯率波動風險的方法。

通脹風險

除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外，我們認為通貨膨脹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的成本承受通脹壓力，我們或無法通過提價完全抵銷該等成本增幅。我們不能或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本公司預計將透過現有現金資源（包括全球發售及過往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2026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669名僱員。有關僱員薪酬及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參加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照員工薪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繳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醫療及意外保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且本集團並無利用已沒收供款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花紅一般酌情處理，部分基於僱員表現，部分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並計劃在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賞，以激勵彼等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我們定期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計劃。該等培訓計劃包括技術和工程培訓以及一般職業發展培訓。為了吸引優秀人才並培養合作文化，我們還投資開展面向各級員工的導師計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任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董事會主席)
樓天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斐先生
Takeo Hamad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邱子磊博士
Asmau Ahmed女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2024年11月29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PONY」。本公司之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6」，股份簡稱為「PONY-W」。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實現自動駕駛技術大規模量產及商業化的全球領導者。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大部分收入及經營利潤源自中國。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中關於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之可能跡象(按《公司條例》附表5之要求)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及向證交會提交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F表格年度報告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下表為本集團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要，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本公司之控制範圍。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自動駕駛是一種新興且快速發展的技術，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前景，乃由於我們過往的財務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趨勢，且我們仍處於技術商業化及客戶群多樣化的早期階段。
- 倘我們不能繼續從與中國外運和其他關聯方的業務合作中獲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自動駕駛技術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若市場增長不如預期或我們的技術未能獲得認可，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 自動駕駛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不能有效地與成熟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物流及網約車行業競爭激烈，需要面對來自老牌企業及新進入者的競爭。倘我們未能與其他企業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未必能夠按計劃開發解決方案，亦未必能夠開發解決方案，且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發展合作夥伴關係，而且我們可能會在新解決方案的設計、商業化及啟動方面遇到重大延遲。
-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自動駕駛技術的缺陷或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市場進入戰略。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未能實現我們戰略計劃的規模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搭載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車輛的操作不同於非自動駕駛車輛，而用戶可能不熟悉相關操作。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正在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變化，中國政策、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向財政部提交通知，我們可能受到該計劃的可能變動的負面影響；計劃的該等發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價值有不利影響。
- 國際貿易及投資的緊張局勢以及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美國的出口管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轉讓若干產品及技術的能力，並且對中國人工智能行業日益嚴格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產品開發所需的先進半導體及其他技術的能力。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需要與我們未來境外發行證券有關的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 閣下可能會在根據外國法律對年報中提到的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實施送達法律程序、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與我們的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構成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先前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將來有不同的詮釋，如果我們被視為無法在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存在期間對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主張合約控制權，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
- 我們先前與前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會認定我們或前可變利益實體欠繳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並可能持續波動，這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若他們對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 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結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受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鍵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在內的各利益相關者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接觸、協作及建立牢固關係來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關於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之關鍵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ESG報告，該報告將作為獨立報告呈列，並於本年報刊發同日在本公司網站 ir.pony.ai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青島青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外運持有青驢物流49.0%的股權，而青驢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外運為青驢物流的主要股東，亦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外運的下列交易於報告期內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3月16日，青島青驢與中國外運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我們同意向中國外運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以履行其在中國的貨運訂單，期限自2025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25百萬美元。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運輸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約為24.5百萬美元。

有關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釐定所進行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充足且有效，足以確保交易按此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備忘錄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工作。

本公司核數師在就報告期間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

- (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集團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相信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當前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目前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即使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和領導力，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根據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對本公司進行控制。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彭博士及樓博士。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的股份數目及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保留事項除外)
彭博士 ⁽¹⁾	B類普通股	60,000,000	51.58%
樓博士 ⁽²⁾	A類普通股	191,025	0.02%
	B類普通股	21,088,770	18.13%

附註：

- (1) 彭博士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由彭博士實益持有的43,988,000股B類普通股；及(ii)於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投票信託(均由彭博士控制)項下持有的16,012,000股B類普通股。
- (2) 樓博士持有(i) 80,197股A類普通股；(i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WAY LLC持有110,828股A類普通股；(iii)透過IWAY LLC持有19,068,770股B類普通股；及(iv)由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作為樓博士控制的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2,020,000股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假設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均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81,088,770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23.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於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時，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告終止。此情況可以在以下情形時發生：(i)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形時，特別是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的要求；(ii)在上市規則第8A.18條准許的情形之外，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向另一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時；(iii)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iv)當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9%及6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3%及2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均無關於優先認股權的規定，據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物業用於開發及／或出售或用於投資目的，且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整個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

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許可補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補償，免受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時所採取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

該許可補償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頁。

貸款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透支及借款（2024年：無）。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每名董事已於2025年10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董事協議。委任期限初始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間，並無簽訂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存在或於年底存在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基本薪金、年度績效獎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的形式支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酬金詳情如下表所示：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20,000,000港元	1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3
30,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1
總計	5

酬金乃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而釐定及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確保彼等為處理本公司事務而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補償。

本公司已採納2016年股份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2016年股份計劃」一節。此外，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進一步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退休福利、貸款、準貸款、其他交易及為提供某人作為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為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收取的代價，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福利，亦無任何第三方為提供某人作為董事而提供或應收任何代價。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承擔任何披露義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彭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43,988,000股B類普通股	54.25%
	信託創辦人	2,022,000股B類普通股	2.49%
	受託人	13,990,000股B類普通股	17.25%
樓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434,364股A類普通股	0.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0,828股A類普通股	0.03%
		19,068,770股B類普通股	23.52%
	信託創辦人	2,020,000股B類普通股	2.49%
張斐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31,880股A類普通股	0.29%
戴國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25股A類普通股	0.00%
邱子磊博士	實益擁有人	7,525股A類普通股	0.00%
Asmau Ahmed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25股A類普通股	0.00%

附註：

- (1) 呈列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彭博士被視為(i)於彭博士實益持有的43,988,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於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投票信託（均由彭博士控制）各自持有的16,012,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樓博士(i)持有80,197股A類普通股；(ii)透過由樓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WAY LLC持有110,828股A類普通股；(iii)透過IWAY LLC持有19,068,770股B類普通股；及(iv)持有由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作為由樓博士控制的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2,020,000股B類普通股。此外，樓博士有權根據授予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收取最多354,167股A類普通股，惟須受限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由於張斐先生擁有投資決策的酌情權，因此彼被視為於Neumann Capital及Cassini Partners, L.P.分別持有的882,116股A類普通股及149,764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Neumann Capital及Cassini Partners, L.P.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已在本年報中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A類普通股			
豐田汽車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453,831(L)	12.05%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9,024,198(L)	5.40%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024,198(L)	5.40%
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024,198(L)	5.40%
HSG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2,615,083(L)	6.42%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2,615,083(L)	6.42%
Neil Nanpeng Shen ⁽³⁾	受控法團權益	22,615,083(L)	6.42%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641,766(L)	6.14%
FMR LLC	受控法團權益	18,921,497(L)	5.3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8,652,029(L)	5.29%
		8,144,439(S)	2.31%
Morgan Stanley	受控法團權益	18,063,550(L)	5.13%
		789,730(S)	0.22%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計算。

(3)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全資擁有。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Venture VII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Neil Nanpeng She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il Nanpeng Shen先生、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HSG Holding Limited於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 Holdco, Ltd.、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 L.P.及HSG Venture VII Management, L.P.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2774719 Ontario Limited由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全資擁有。因此，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於2774719 Ontario Limited擁有的21,641,76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

2016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日採納2016年股份計劃。2016年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出獎勵。以下為201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201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權獎勵，作為他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特別是(i)激勵他們為了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士；及(iii)鼓勵他們加強團隊成員之間的合作與溝通，以促進本集團成長。

合資格參與者。僅僱員、外部董事及顧問才有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僅僱員有資格獲授符合資格作為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第422(b)條所述激勵購股權（「**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獎勵形式。2016年股份計劃允許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以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58,427,257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3.48%），惟須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調整。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並無具體限制單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普通股最高數目。2016年股份計劃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股權

行使價。除另有規定者外，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全部購買價或行使價應在購買該等股份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股份公允市場價值的100%，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每股面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無需支付額外款項。

歸屬時間表。購股權一般有10年合約期，並於自各協議指定日期起計四年期間歸屬。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協議內所載的歸屬附表歸屬，歸屬期介乎2至5年。

購股權附帶權利。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由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作為證明。購股權須受2016年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與2016年股份計劃並無抵觸及董事會認為適合載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一般事項。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每次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作為證明。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現金代價。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各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未必可歸屬，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條件達成後，須悉數或分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不具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結算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a)股份、(b)現金或(c)兩者的任何組合方式進行。根據預定表現因素，合資格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的數目。

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將於(i)董事會採納2016年股份計劃日期或(ii)董事會批准最近一次增加2016年股份計劃第4節項下預留股份數目（且亦獲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年後自動終止。由於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3月批准增加2016年股份計劃第4節項下預留股份數目，故於2025年12月31日，2016年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5年。

已授出尚未行使獎勵。自上市日期起，我們並無且將不會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作出任何新獎勵授出。因此，於相關期間初並無獎勵可供授出，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餘下獎勵可供授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有6,219,475股獎勵相關股份可供發行，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別為1,621,005股A類普通股及1,316,188股A類普通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5%及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別為8,159,605股A類普通股及5,813,056股A類普通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及1.3%。

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購股權 相關A類 普通股行使價		截至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相關購股權涉及之A類普通股數量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普通	歸屬期		相關期間內 授出	相關期間內 行使 ⁽³⁾	相關期間內 註銷	相關期間內 失效	
僱員參與者(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外)	2016年11月 30日至2025年 4月22日	2026年11月 30日至2035年 4月22日	0.0005美元至 5.6美元	2至4年	1,807,171	-	186,166	-	-	1,621,005
總計					1,807,171	-	186,166	-	-	1,621,005

附註：

- (1) 關於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期，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惟須遵守相關2016年股份計劃及承授人簽署之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購股權通常不得在授出日起十年後行使。
- (2) 於相關期間內，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亦無向以下人士授出：(i)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持有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任何參與者；或(iii)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股份之收市價及授出日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不適用。
- (3) 已行使之購股權由相關期間內已發行並以存託人名義登記之美國存託股份（對應A類普通股）撥付。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存託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75美元。110,000份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0005美元；6,000份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293美元；14,100份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63美元；35,000份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82美元；7,300份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65美元；及13,766份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為3.28美元。

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關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相關獎勵相關之A類普通股數量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上市日期	相關期間內 授出	相關期間內 歸屬 ⁽²⁾	相關期間內 註銷 ⁽³⁾	相關期間內 失效	截至2025年
			尚未行使之 獎勵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樓天城博士	2024年12月4日	4年	500,000	—	145,833	—	—	354,167
戴國良先生	2024年12月4日	1年	7,525	—	7,525	—	—	—
邱子磊博士	2024年12月4日	1年	7,525	—	7,525	—	—	—
Asmau Ahmed女士	2024年12月4日	1年	7,525	—	7,525	—	—	—
小計			522,575	—	168,408	—	—	354,167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28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至5年	8,949,078	—	1,207,058	16,582	—	7,805,438
總計			9,471,653	—	1,295,466	16,582	—	8,159,605

附註：

- (1) 於相關期間內，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授出，亦無向以下人士授出：(i)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持有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任何參與者；或(iii)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故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前股份之收市價及授出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不適用。
- (2) 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相關期間內已發行並以存託人名義登記之美國存託股份（對應A類普通股）撥付（惟授予樓天城博士的65,6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並以現金結算除外）。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存託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28美元。相關期間內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購買價。
- (3) 相關期間內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購買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A類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0.0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於相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1月6日，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48,249,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39.00港元的新發行A類普通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4.36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之相同方式、分配及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應用情況：

	佔上市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	按招股章程 所述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 尚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萬港元)	相關期間內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用於執行我們的市場開拓策略	50%	3,227.2	3,227.2	—	3,227.2	未來五年內
— 在現有市場戰略性擴張我們的 業務營運規模以及選擇性開拓 新市場	30%	1,936.4	1,936.4	—	1,936.4	
— 開發我們的車隊管理系統，以 優化並提升我們的運營及維護 能力	10%	645.4	645.4	—	645.4	
— 銷售及營銷活動	10%	645.4	645.4	—	645.4	
用於持續投資於L4自動駕駛技術及 解決方案之研發	40%	2,581.8	2,581.8	—	2,581.8	未來五年內
— 開發及升級「虛擬司機」技術	15%	968.2	968.2	—	968.2	
— 開發下一代L4自動駕駛車輛， 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 駛卡車，及相關組件以及增值 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20%	1,290.9	1,290.9	—	1,290.9	
— 保留、擴展並加強我們的研發 團隊	5%	322.7	322.7	—	322.7	
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10%	645.4	645.4	—	645.4	未來五年內
總計	100%	6,454.4	6,454.4	—	6,454.4	

在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董事會對業務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作出，並可能會根據市場條件作出調整。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提起且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威脅重大訴訟或索賠。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設定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向發行人本身轉讓一家韓國公眾上市公司的全部可轉換債券，總代價為157億韓元（相當於10.9百萬美元），包括本金153億韓元（10.5百萬美元）及應計利息開支4億韓元（0.4百萬美元）。

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的計劃限額為43,354,155股A類普通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授予合共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向董事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2026年4月14日，本公司已議決(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本集團514名僱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服務提供商授予合共6,988,2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予15,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年度報告之批准

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已於2026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
2026年4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彭博士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彭博士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於百度（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聯交所：9888）擔任首席架構師，負責百度自動駕駛部門的研究和開發。此前，彭博士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於Alphab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GOOGL、GOOG）擔任軟件工程師，期間彼獲得內部最高榮譽「Google創辦人獎」。彭博士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PonyLink Co., Ltd.（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KOSDAQ：064800）的非執行董事。

彭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且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學位。

樓天城博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樓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究和開發，以及產品及技術舉措管理。樓博士自2017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樓博士自2016年4月於百度（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聯交所：9888）任職。此前，樓博士自2016年1月於Quora任職軟件工程師。樓博士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於Alphab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GOOGL、GOOG）任職工程師，並加入其自動駕駛部門。樓博士被廣泛認可為頂級計算機程序員，16年獲得TopCoder競賽的獎牌，並且兩次獲得谷歌全球編程挑戰賽冠軍。

樓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且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斐先生，5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張先生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於風險資本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聚焦於AI／雲計算、社交／數字媒體與娛樂、電動車／自動駕駛的領域。他於2004年至2007年在北京擔任策源創投的合夥人，期間啟動並主導多個投資項目。自2011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五源資本（原晨興資本）的合夥人。於2016年前後，彼創辦Neumann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證監會第9類持牌法團），並一直擔任基金經理兼負責人員。張先生自2014年2月起一直擔任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1024）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計劃以及戰略及主要決定。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學士學位，並且於1999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akeo Hamada先生，5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Hamada先生自2023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Hamada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豐田汽車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TM（「TMC」））。Hamada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被調派至Toyota Motor North America, Inc，負責電機及電子工程開發。於2015年1月重返後，Hamada先生加入IVI系統開發部門，並於2016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Hamada先生其後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互聯管理部門總經理。彼其後於2022年1月加入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執行副總裁。Hamada先生亦同時擔任TMC的項目經理。

Hamada先生於1991年3月獲得日本神戶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7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戴先生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戴先生自2023年5月、2023年6月及2023年1月起分別一直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獨立非執行董事、SEED Therapeutics, Inc.董事及Novita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彼於2008年9月至2023年5月曾任Mastercard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MA）董事、於2013年11月至2023年5月曾任Eli Lilly and Company（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LLY）董事及於2016年9月至2023年4月曾任HSBC Holdings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HSBA、聯交所：0005、紐約證券交易所：HSBC）董事。在此之前，戴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7年12月在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戴先生曾於J.P. Morgan & Co. Incorporated投資銀行部任職25年。

戴先生於1972年6月獲得美國倫斯萊爾理工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於1974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smau Ahmed女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Ahmed女士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Ahmed女士自2021年7月起至現時擔任QuinStre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QNST）的董事。此前，Ahmed女士於2021年至2024年4月於Google LLC（Alphabet Inc.的附屬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GOOGL、GOOG）擔任產品管理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於Bank of America（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BAC））任職、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於Capital One（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OF））擔任客戶項目高級總監。加入Capital One前，Ahmed女士創辦了Plum Perfect（於2014年設立），並擔任Plum Perfect的首席執行官。於職業初期，Ahmed女士於2005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德勤任職並其後升職為德勤的經理。彼亦一直擔任耶魯創業者協會（Yale Entrepreneurial Society）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Ahmed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子磊博士，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邱博士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邱博士於2005年創立崇德投資（一家專注於中國及與中國相關業務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推廣機構），並為崇德投資的首席執行官兼創始管理合夥人。於崇德投資的股權投資日常業務過程中，邱博士通過審閱可能成為目標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獲得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前，邱博士於2001年至2005年3月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與生產的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0883、上交所：600938）），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於2011年至2022年5月，邱博士亦擔任Best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BEST））的獨立董事。

除上述職務外，邱博士亦曾擔任Best Inc.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藉此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邱博士擔任Best Inc.審核委員會主席期間，邱博士廣泛參與：

- (i) Best Inc.財務管理，包括參與定期財務審閱、年度財務審核及申報；及
- (ii) 與Best Inc.緊密合作，審閱其財務報表、公開文件披露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其他相關財務文件，包括審視公司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及管理層回應的查詢。

邱博士於1990年12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決策科學博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彭軍博士，5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樓天城博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王皓俊博士，49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交易、財務規劃及管理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王博士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自2014年3月於百度（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聯交所：9888）擔任架構師。此前，王博士自2008年12月於IBM（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IBM）擔任軟件開發員。於職業初期，彼自1998年8月於Shanghai Online任職。王博士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PonyLink Co., Ltd.（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KOSDAQ：064800）的外聘董事。

王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張寧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自動駕駛系統主管兼北京辦事處主管。彼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副總裁。張先生負責北京辦事處及自動駕駛系統的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於Alphab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GOOGL、GOOG）的附屬公司Google Canada Corp擔任工程師。張先生師從中國唯一的圖靈獎得主、院士姚期智，是清華大學首屆姚班的成員。

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莫璐怡博士，3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兼廣州及深圳辦事處主管。莫博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莫博士負責管理廣州及深圳辦事處以及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莫博士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於網易（一家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NTES、香港聯交所：9999）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專門從事遊戲引擎開發。

莫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且於201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於大學時期，莫博士於2011年榮獲第35屆ACM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世界冠軍，成為自1977年以來首位中國女性世界冠軍。

2025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先進、可靠的全棧式自動駕駛技術，旨在實現未來交通的徹底變革，並最終實現「讓自動駕駛觸手可及」的願景。在該願景的驅動下，本公司堅持「安全第一」的原則，並採取技術驅動及以應用為導向的方式在全球範圍內部署自動駕駛技術。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已實現自動駕駛出行的大規模商業化。

本公司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養企業管治文化，以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保持一致。全體董事均承諾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推廣我們所期望的文化。該等文化應在整個組織內灌輸並不斷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的利益；
- 妥善了解及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量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高標準的道德操守。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對將我們所期望企業文化落實至日常營運的進展感到滿意。有關企業管治文化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將於另一份報告中呈列並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ir.pony.ai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相關期間，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政策（「**交易政策**」），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相關期間內均已遵守交易政策。

交易政策亦適用於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政策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帶領，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管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通過主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均衡組合，並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董事會主席）
樓天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斐先生
Takeo Hamad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邱子磊博士
Asmau Ahmed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1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並有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1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	7/7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樓天城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張斐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Takeo Hamada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7/7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邱子磊博士	7/7	12/12	1/1	1/1	1/1	1/1
Asmau Ahmed女士	7/7	12/12	1/1	1/1	1/1	1/1

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主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其提供方向，方法為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執行、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保留決定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權利。執行董事會決策、主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範圍。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單獨的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彭博士現兼任這兩個職務。

董事會認為，鑒於彭博士於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彭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是最能把握戰略機會及專注於董事會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傳遞。董事會將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設立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使董事會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除來自獨立董事的意見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亦可根據該政策尋求彼等認為必要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履行其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年對可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建議的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準則，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已實施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建議。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的委任均有三年特定任期，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續期。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能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整理及向董事發送有關上市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以幫助及確保董事了解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及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多次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主講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及證交會的監管框架。此外，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在內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彭軍博士	✓	✓
樓天城博士	✓	✓
張斐先生	✓	✓
Takeo Hamada先生	✓	✓
戴國良先生	✓	✓
邱子磊博士	✓	✓
Asmau Ahmed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設立明確其權限及職責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我們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我們是否遵守與財務報表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及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並就委任、續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12次會議，以審閱、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2024年第四季度以及2025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各季度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以及相關季度業績公告；
- 2025年第四季度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以及2025年年度業績以及相關業績公告；
- 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
- 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以及2025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各季度的綜合季度財務資料的審閱；
- 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的綜合季度財務資料的審閱；
- 就委任或續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意見；
- 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
- 根據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的實施以及獨立核數師團隊的高級成員的經驗及資格；及
- 審核委員會的表現以及評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

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組成。邱子磊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16年股份計劃及2026年股份計劃的實施及狀況；
-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薪酬委員會的表現以及評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每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非執行董事不自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彼等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等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組成。邱子磊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屬適當；
-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於相關期間內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
- 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輪值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及
- 提名委員會的表現以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子磊博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有關董事會會議頻率及架構的建議以及監控董事委員會的運作；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本公司ESG相關的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有效性及管治，以及ESG報告；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作的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就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利益衝突的管理；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內均為董事會成員，且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及其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表現以及評估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及
-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方面。

尤其是，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及處理，(ii)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交易或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並定期檢討其對達致該等目標的效力。經審閱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需其考慮罷免現任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任何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本公司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相關期間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任何事項，(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及(iv)自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多元化文化，並通過考慮其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組合，涵蓋科技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在不同領域獲得學位，包括工程、計算機科學、決策科學及管理學。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75歲且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由此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為實施。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本公司目標為至少維持董事會中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即一名女性董事成員），並將繼續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尋求機會逐步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體現性別多元化，從而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儲備。本集團亦將繼續注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將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查實施政策的可量化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可量化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到適當的平衡，且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3%	85.7%
高級管理層	16.7%	83.3%
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24.6%	75.4%
整體員工	25.6%	75.4%

本公司旨在實現更平衡的員工性別比例，並將繼續確保各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得到適當的架構安排，以便考慮多樣化的候選人並維持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載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75頁及第76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列明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均衡組合，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根據上文所載的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

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

對於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提名政策列明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以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聲譽及誠信；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彼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經驗；

- 彼等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彼等是否將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及
-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管理層負責全面實施由董事會釐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並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管理層識別、評估本公司面臨的任何重大風險及採取對策，並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報告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具有明確權限的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供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部門（包括研發管理、供應鏈、生產及倉儲、車隊營運及安全、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安全、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實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按照以下原則、功能及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導下並參照COSO(美國反舞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模型,本公司已採納被稱為「三道防線」模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第一道防線 – 營運及管理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的業務部門組成,負責設計及實施措施以預防或控制日常業務營運中的風險。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部、法務部、資訊安全部及安全生產部。該防線負責支持業務部門建立及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制定與本公司的財務、合規與訴訟、資訊安全及安全生產相關的政策。

第三道防線 – 內部審計職能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審計部組成,負責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內部審計及調查評估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識別**: 本公司側重於四個風險維度,即戰略、營運、合規及財務。透過與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訪談以及查閱歷史記錄等方法,本公司進一步識別該等維度中的主要風險類別及關鍵風險因素。
- **風險評估**: 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從影響嚴重性及發生可能性的角度對該等風險因素進行定量及定性評估,並根據有關評估結果優先管理相關風險。
- **風險控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協助業務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或設計緩解措施時預防或控制所識別的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制定專項內部審計計劃,並據此開展審計及調查。
-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結果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優化建議將傳達至相關業務部門,業務部門將根據評估結果改善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內部審計部持續追蹤關鍵風險因素的變化及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狀況,以推動風險管理流程的優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相關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對相關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系統，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保密及匿名地向內部審計部門提出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舉報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亦已設立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向全體僱員舉行多場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生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不合規案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訊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一般指引。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959
非審核服務 — 稅費	42
總計	2,001

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專長於企業管治及合規。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亦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就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提供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皓俊博士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與行政事務與吳先生協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高天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於高天先生辭任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公司秘書規定的吳先生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或董事會多數成員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呈請，亦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十分之一，且該等股份在呈請交存日期須附有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該等股東亦可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中。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擬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須交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倘董事會於上述交存後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呈請人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照上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pony.ai/governance/documents-charters>上提供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
（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pony@christensencomm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經妥為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交存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可使其生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的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適當的代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問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以與其股東維持持續的對話：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定義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而發佈或擬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

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將於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或在獲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提供。為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建議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其聯絡詳情，尤其是其電郵地址。鼓勵股東通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查閱公司通訊，並可更改其選擇的語言（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b)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有關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c) 企業網站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ony.ai/>)上發佈。為支持環境保護，我們鼓勵股東通過我們的網站瀏覽公司通訊。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論壇。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當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就擬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投票。在適當或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獲給予召開股東大會的充分提前通知，並提供充分資料以使股東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e) 股東查詢**有關股權的查詢**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應將其關於股權的查詢直接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登入其網上反饋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公眾櫃台。

有關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除非其為就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報告或關注。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附註：股東的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修訂憲章文件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於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A類大會、B類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從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2026年2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中。於2026年4月2日，該等修訂已分別於本公司A類大會、B類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中、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或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另行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無禁止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儘管存在盈利能力問題，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前提是組織章程細則不禁止該等支付，且本公司在該等支付後能立即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宣派股息有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建議及／或宣派以下股息：(a)末期股息；(b)中期股息；(c)特別股息；及(d)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淨利潤分派。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之使用

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公認會計準則）有助於識別相關業務趨勢、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並增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公認會計準則）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解釋為經營虧損、虧損淨額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更不應被解釋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此處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公認會計準則）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計量項目，從而限制其作為我們數據可資比較計量的有用性。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應依賴單一的財務計量。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公認會計準則）指不包括非現金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對賬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研發開支	(240,179)	(217,419)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02,383	21,115
研發開支(非公認會計準則)	(137,796)	(196,30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56,747)	(57,599)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24,620	9,6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非公認會計準則)	(32,127)	(47,916)
經營開支	(296,926)	(275,01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27,003	30,798
經營開支(非公認會計準則)	(169,923)	(244,220)
經營虧損	(285,523)	(260,85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27,003	30,798
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	(158,520)	(230,059)
虧損淨額	(275,006)	(76,75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27,003	30,798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617)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285	(128,031)
虧損淨額(非公認會計準則)¹	(132,335)	(173,991)
Pony AI Inc.應佔虧損淨額	(274,121)	(133,969)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27,003	30,798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617)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285	(75,613)
Pony AI Inc.應佔虧損淨額(非公認會計準則)	(131,450)	(178,7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所使用的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114,318,765	379,914,317
每股普通股的虧損淨額，基本及攤薄（非公認會計準則）	(1.15)	(0.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758)	(164,955)
資本開支	(11,397)	(43,875)
自由現金流量 ² （非公認會計準則）	(122,155)	(208,830)

附註：

- 1 該等調整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並無影響，原因是並無就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 2 自由現金流量是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通常定義為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去資本開支。然而，就本公司而言，經營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即一項現金流出）。自由現金流量代表經營現金流出與資本開支的總和。此計量指標結合了維持運營和投資增長所需的資金，反映了本公司的重要現金流出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Pony AI Inc.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7至156頁Pony AI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 (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下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的背景下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n)所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

- (i) 人員成本，指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花紅；
- (ii) 與研發有關的材料及供應品開支的直接投入；及
- (iii) 若干其他開支，如辦公室租金開支、寬帶及數據中心支出、水電費、設備折舊及研發產生的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217.4百萬美元。我們將研發開支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研發開支的審計工作需要投入重大審計精力，以執行審計程序應對與研發開支相關的錯報風險。

我們處理此項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等：

- 我們測試 貴公司針對研發開支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情況，並測試了所識別的相關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我們對研發開支執行了實質性測試程序，包括：
 - 我們根據員工人數、薪金及花紅信息建立了工資薪金開支的獨立預期，並與管理層記錄的工資薪金開支進行比較，並以抽樣方式測試了工資薪金開支歸類為研發開支的情況，其中包括將樣本與其各自的部門及僱傭合約進行匹配，並根據其計費的每月工時進行核對。
 - 我們測試了授予研發人員的股份獎勵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以及研發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計算。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了其他研發開支，其中包括將相關信息追溯至相關合約、採購訂單及收到的發票，並評估該等開支的性質以進行合適的研發分類。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度報告內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根據我們約定的業務條款，該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用戶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該等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反映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就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即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我們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導致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陶劍禮（執業證書編號：P0743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2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976	293,489
受限制現金，流動		21	1,936
短期投資（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分別為209,035千美元及872,158千美元）	6	209,035	872,158
應收賬款淨額	19	28,555	23,644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15	8,322	11,33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52,713	48,074
流動資產總額		834,622	1,250,639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175	288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7	17,241	60,46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	13,342	14,811
長期投資（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分別為93,449千美元及129,876千美元）	5、6	130,799	454,942
長期投資的預付款項	20	52,823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	6,6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199	562,198
總資產		1,050,821	1,812,837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8	66,548	85,261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9	3,438	4,792
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	15	900	1,422
流動負債總額		70,886	91,475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9	9,835	10,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9	1,988
總負債		82,110	103,8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Pony AI Inc.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權498,911,230股股份及498,911,230股股份；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發行及發行在外269,203,783股股份及352,452,783股股份）	11	140	182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權、發行及發行在外81,088,770股股份及81,088,770股股份）	11	35	35
額外實繳股本		2,228,444	3,078,559
特別儲備		220	355
累計虧絀		(1,287,851)	(1,421,955)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134	(4,899)
Pony AI Inc. 股東權益總額		951,122	1,652,277
非控股權益		17,589	56,722
股東權益總額		968,711	1,708,9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050,821	1,812,837
承擔及或然事項（請參閱附註1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收入，分別為23,103千美元、30,826千美元及30,811千美元）	2(l)	64,546	67,415	56,714
產品收入	2(l)	7,353	7,610	33,287
收入總額		71,899	75,025	90,001
收入成本		(55,015)	(63,622)	(75,840)
毛利		16,884	11,403	14,161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122,707)	(240,179)	(217,41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7,417)	(56,747)	(57,599)
經營開支總額		(160,124)	(296,926)	(275,018)
經營虧損		(143,240)	(285,523)	(260,857)
投資收入		19,389	20,378	42,985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	(3,030)	5,617	—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6	(4,727)	(21,285)	128,031
其他收入淨額		6,154	5,808	13,0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454)	(275,005)	(76,758)
所得稅利益（開支）	14	126	(1)	—
虧損淨額		(125,328)	(275,006)	(76,75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收入淨額		(516)	(885)	57,211
Pony AI Inc.應佔虧損淨額		(124,812)	(274,121)	(133,969)
計算每股虧損淨額所使用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16	89,100,415	114,318,765	379,914,317
每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虧損淨額，基本及攤薄	16	(1.40)	(2.40)	(0.35)

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淨額		(125,328)	(275,006)	(76,758)
外幣換算調整		(3,841)	(2,952)	3,933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截至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扣除稅項 243千美元、(282)千美元及(27)千美元		8,089	16,089	(30,6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248	13,137	(26,676)
全面虧損總額		(121,080)	(261,869)	(103,43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入		(757)	6,444	45,568
Pony AI Inc.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20,323)	(268,313)	(149,002)
計入以下各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研發開支	13	1,832	102,383	21,11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3	1,926	24,620	9,683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股份	金額	額外 實繳股本	特別儲備	累計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累計虧蝕	PONY AI INC. 股東 (虧蝕)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1,797,532	44	63,200	91	(163)	(614,659)	(551,487)	11,902	(539,585)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A類普通股		37,500	-	-	-	-	-	-	-	-
購回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視作分派	12	-	-	(4,646)	-	-	-	(4,646)	-	(4,646)
購回普通股（附註a）		(85,873)	-	(994)	-	-	-	(994)	-	(994)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結算	13	-	-	(3,054)	-	-	-	(3,054)	-	(3,054)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3	-	1	3,253	-	-	-	3,254	-	3,2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4,489	-	4,489	(241)	4,248
特別儲備撥備（附註b）		-	-	-	57	-	(57)	-	-	-
虧損淨額		-	-	-	-	-	(124,812)	(124,812)	(516)	(125,3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749,159	45	57,759	148	4,326	(739,528)	(677,250)	11,145	(666,105)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A類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1	21,461,410	10	256,656	-	-	-	256,666	-	256,666
同步私募配售（「同步私募配售」）時發行A類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1	11,672,186	6	151,732	-	-	-	151,738	-	151,738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11	225,409,798	113	1,695,191	-	-	-	1,695,304	-	1,695,3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	12	-	-	(59,896)	-	-	(12,658)	(72,554)	-	(72,5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修訂	12	-	-	-	-	-	(261,472)	(261,472)	-	(261,472)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3	-	1	127,002	-	-	-	127,003	-	127,0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808	-	5,808	7,329	13,137
特別儲備撥備（附註b）		-	-	-	72	-	(72)	-	-	-
虧損淨額		-	-	-	-	-	(274,121)	(274,121)	(885)	(275,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0,292,553	175	2,228,444	220	10,134	(1,287,851)	951,122	17,589	968,71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雙重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時發行A類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1	48,249,000	24	829,327	-	-	-	829,351	-	829,351
購股權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A類普通股		35,000,000	18	2,628	-	-	-	2,646	-	2,646
購回／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	-	(12,638)	-	-	-	(12,638)	-	(12,63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3	-	-	30,798	-	-	-	30,798	-	30,79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033)	-	(15,033)	(11,643)	(26,676)
特別儲備撥備（附註b）		-	-	-	135	-	(135)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附註c）		-	-	-	-	-	-	-	(6,435)	(6,435)
(虧損)收入淨額		-	-	-	-	-	(133,969)	(133,969)	57,211	(76,7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3,541,553	217	3,078,559	355	(4,899)	(1,421,955)	1,652,277	56,722	1,708,999

附註a：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向兩名股東購回合共85,87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94千美元。該等股份於購回時即時註銷。

附註b：本集團須依法於權益內劃撥一筆特別儲備，即「安全生產基金」，按貨運收入的1%計算。

附註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非資附屬公司鹽城白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非控股股東派發因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投資收益之利潤。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虧損淨額		(125,328)	(275,006)	(76,758)
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折舊及攤銷	7	14,342	8,361	6,22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3	3,254	127,003	30,79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24	(36)	16
已實現投資收益		(2,993)	(5,697)	(20,313)
遞延所得稅		(120)	—	—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	3,030	(5,617)	—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4,727	21,285	(128,031)
未實現外匯虧損(收益)		681	550	(3,750)
非現金租賃開支	9	5,515	6,238	6,45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16,367)	2,016	4,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5,625	(2,672)	(3,016)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7)	(9,857)	11,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	3,739	(1,7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9)	23,220	14,162
使用權資產		(3,424)	(11,377)	(6,249)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45	7,206	1,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114)	4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421)	(110,758)	(164,9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5,091)	(11,397)	(43,875)
購買短期投資		(66,088)	(513,596)	(816,653)
短期投資銷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172,214	488,643	336,874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52,823)	—
購買長期投資		(15,000)	(113,842)	(414,302)
長期投資銷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49,590	21,696	48,772
貸款予第三方		—	—	(13,512)
償還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	—	13,53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69	52	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494	(181,267)	(889,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104,006	—	—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私募配售時發行A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9,442千美元	11	—	408,404	—
完成雙重主要上市時發行A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7,973千美元	11	—	—	829,351
融資租賃負債的付款		(1,061)	(1,015)	(971)
應收票據折現所得款項		—	—	2,795
有關認股權證發行的貸款的付款		(3,829)	—	—
購買／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3,558)	—	(12,63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2,62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6,435)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994)	—	—
購回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付款		(4,800)	—	—
代僱員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	—	1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764	407,389	814,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50)	(5,397)	(1,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7,687	109,967	(240,45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18,518	426,205	536,17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26,205	536,172	295,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960	535,976	293,489
受限制現金		245	196	2,22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26,205	536,172	295,713
補充披露現金流量資料				
—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434	1	—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且尚未支付		212	148	11,819
— 以股份結算的應收賬款		10,000	—	—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1. 經營及主要活動

(a) 業務說明

Pony AI Inc. (「本公司」) 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定義見附註1(b))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家人工智能技術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汽車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透過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完成其在美国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完成其在中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雙重主要上市。請參閱附註11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20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表。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綜合入賬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的地點	註冊資本	法定所有權%	主要活動	附註
Pony.ai, Inc.	2016年11月15日	美國特拉華州	41.0百萬美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中國香港	零	100	控股平台公司	(a)
北京小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馬智行」)	2016年12月19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130.0百萬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北京小馬慧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馬慧行」)	2017年4月1日	中國北京	140.0百萬美元	100	自動駕駛貨運的研發與運營及持股平台	(a)(c)
廣州小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小馬智行」)	2017年10月25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廣州小馬慧行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小馬慧行」)	2018年1月12日	中國廣東	348.0百萬美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小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馬易行」)	2019年6月19日	中國北京	400.0百萬美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小馬易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小馬易行」)	2020年5月29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600.0百萬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1. 經營及主要活動(續)

(a) 業務說明(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綜合入賬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的地點	註冊資本	法定所有權 %	主要活動	附註
廣州小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北京小馬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廣州小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自動駕駛卡車的測試與運營	(a)(c)
深圳小馬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小馬易行」)	2021年4月8日	中國深圳	51.0百萬美元	100	自動駕駛乘用出行服務的研發與運營	(a)(c)
青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青驢物流」)	2022年2月17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百萬元	51	控股平台公司	(a)(b)(c)
上海小馬智行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中國上海	100.0百萬美元	100	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與商業化	(a)(c)
青島青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中國山東	人民幣90.0百萬元	51	自動駕駛貨運運營	(a)(b)(c)

附註：

-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1. 經營及主要活動 (續)

(b) 在中國內地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直接持股的實體在中國內地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本公司主要出於業務發展目的而與北京小馬智行及廣州小馬智行(「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股東(「名義股東」)建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其中，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本公司業務目前不受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其可通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及根據需要將設立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領域。

過往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北京小馬慧行及廣州小馬慧行(「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使本公司(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2)承擔通常與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4年2月，本公司完成了一系列交易以重組其組織及業務營運(「重組」)。具體而言，北京小馬慧行、廣州小馬慧行、北京小馬易行、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可變利益實體重組協議」)，據此，廣州小馬慧行及北京小馬易行以零代價向名義股東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淨資產，這是一項共同控制下的交易。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完全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且本公司開始通過其直接法定所有權合併本集團的所有實體。

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因重組完成後不再適用而未納入。

於2024年2月重組前，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財務業績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重組完成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從事研發活動未產生任何收入，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1. 經營及主要活動(續)

(c)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125.3百萬美元、275.0百萬美元及76.8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15.4百萬美元、110.8百萬美元及165.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累計虧絀分別為1,287.9百萬美元及1,422.0百萬美元。本集團按基於未來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以及吸引投資者投資的能力評估其流動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依賴投資者的非經營融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當中包括增加收入同時控制經營開支及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且持續獲得外部融資支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36.0百萬美元及293.5百萬美元，以及短期投資分別為209.0百萬美元及872.2百萬美元。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足以滿足由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為所計劃的營運及其他承擔提供資金的現金需求。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計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編製其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綜合入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c) 使用估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該等管理層估計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被投資公司優先股債務投資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交易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撥備、呆賬撥備、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租賃的折現率、單獨售價（「SSP」）的確定、長期資產的減值、於股權被投資公司及投資證券的投資以及優先股的增值。該等估計乃基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可得資料，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所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量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成本入賬。

(e)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或使用或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受限制現金單獨列報。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金，用於美國辦公室租賃合約及開具保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有價債務證券投資

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按其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項下的投資。有價債務證券投資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商業票據、公司債券、國庫券、主權政府證券、美國國債、楊基債券以及理財產品。本集團於購買時釐定適當的投資分類，並於每個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釐定。有價債務證券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或交易證券的條件，故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價值列賬，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出售該等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損失表的投資收入項下確認。

本集團定期評估各項個別投資的減值情況。對於本集團不擬出售的投資，本集團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因信用風險惡化而下降。信用相關減值虧損(不超過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透過信用虧損撥備確認，並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損失表作出相應調整。因信用提升而導致的公允價值後續增加通過撥回信用虧損及相應減少信用虧損撥備確認。任何與信用無關的公允價值下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入賬作為股東(虧絀)權益組成部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投資概無錄得持續未變現虧損。

(g)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以及定期存款及存單。

對於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被投資公司股份的投資，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上的直接可觀察輸入值釐定。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再可觀察時，則上述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是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管理層預測)的模型釐定。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未變現的持有收益及虧損在收益中確認。於2025年前期間，有關變動計入其他收入淨額中。本公司已追溯調整列報方式，將該等金額報告為所有呈報期間(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報表中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有價債務證券投資、被投資公司優先股債務投資、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定期存款及存單及可轉換債券。

對於釐定為債務證券的被投資公司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倘該等投資未被分類為交易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將其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入賬作為股東(虧絀)權益組成部分。

對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的私人持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由於該等股本證券投資不具有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並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化所引致的變動計量該等股本證券投資(稱為替代計量法)。該等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的所有收益及虧損，不論已變現及未變現，均於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對於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股權益的被投資公司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投資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初步按成本入賬其投資，並於其後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各權益被投資公司的收入或虧損淨額相應確認至綜合經營及全面損失表。每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已發生非暫時性減值時，本集團審閱其權益法投資是否發生減值。於評估其權益法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得的定量及定性證據。減值費用於投資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且該情況被釐定為非暫時性時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應收賬款及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按發票金額扣除呆賬撥備入賬。呆賬撥備乃基於本集團對賬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本集團根據ASU第2016-13號(專題第326號)定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透過考慮過往經驗、信貸質素、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可能影響客戶支付能力的因素定期審閱撥備的充足性。倘本集團的客戶受到經濟壓力或與當地或全球經濟衰退有關的不確定性或其他客戶特定因素等變化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信貸虧損可能增加。

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在確定時從呆賬撥備中扣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提的呆賬撥備並不重大。

(j)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及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種類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腦及設備	3至4年
車輛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軟件	3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至10年
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	2至8年

與物業、設備及軟件建設相關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設備及軟件項目及該等資產的折舊開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597美元及22,846美元的在建工程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的建設及自動駕駛汽車的組裝有關。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限短於本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本集團會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使用該資產並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

(l)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所示所有年度採納ASC專題第606號「客戶合約收入」(ASC 606)。根據ASC 606，倘客戶獲得對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以本集團期望有權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對價的金額確認。收入於扣除折扣、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附加費後入賬。

本集團按照以下步驟釐定收入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的限制；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
- 於（或隨）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確認(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程解決方案服務	40,634	27,984	16,515
「虛擬司機」運營及其他相關服務	23,912	39,431	40,199
服務收入	64,546	67,415	56,714
銷售產品	7,353	7,610	33,287
總計	71,899	75,025	90,00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某一時間點	46,600	31,551	44,794
隨時間	25,299	43,474	45,207
總計	71,899	75,025	90,00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收入確認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主要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說明。

i) 工程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有關自動駕駛的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工程解決方案合約通常包括向一名客戶轉讓多種產品及服務的責任。對於具有多個交付成果的合約，本集團識別每項履約責任，並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已承諾商品或服務是否在合約範圍內可明確區分。於合約開始時不可明確區分的承諾商品或服務會綜合入賬。交易價格一般為合約開始時的固定費用，且不包括政府機關就特定創收交易徵收及同時徵收且由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稅項。

本集團根據每項履約責任的估計SSP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明確的履約責任。釐定每項明確的履約責任的SSP時須作出判斷。於SSP並非直接可觀察的情況下，例如倘本集團並無單獨銷售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每項履約責任的SSP。

來自工程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集成改裝服務、自動駕駛測試準備輔助服務、道路測試服務及開發服務。對於集成改裝服務，本集團可提供產品作為投入，以交付客戶指定的自動駕駛服務組合產出。來自集成改裝服務、自動駕駛測試準備輔助服務、道路測試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發生在本集團交付服務並獲得客戶實質性驗收時（「時間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確認(續)

ii) 「虛擬司機」運營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虛擬司機」運營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自動駕駛出行服務、自動駕駛卡車物流服務的運營及軟件許可。

對於自動駕駛出行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責任人，有義務通過其自動駕駛出租車向乘客提供約定目的地的網約車服務。客戶為散客。本集團按行程里程計算服務費。每份合約僅確定一項履約義務，即出租車服務。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收入在本集團提供出租車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就向乘客提供推廣折扣的客戶合約而言，該折扣將從收入中扣除。產生的相關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燃油成本、自動駕駛出租車折舊、勞動力成本以及直接歸因於提供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其他成本。

對於自動駕駛卡車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責任人，有義務通過其自動駕駛卡車車隊向客戶提供約定目的地的貨運服務。客戶為企業實體，本集團收取按里程及噸位確定的固定服務費。每份合約僅確定一項履約義務，即貨運服務。由於客戶在貨物從一個地點運輸至另一地點時獲得服務利益，本集團在履行合約內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倘本集團無法完成向目的地交付，則其他實體毋須重新提供已完成的運輸服務。由於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收入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選擇衡量完成進度的方法時需要判斷，並取決於待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管理層根據已完成里程數與待運輸總里程數來估計進度。本集團通常只需一到三天即可完成履約責任。產生的相關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過路費、保險費用、物業及設備折舊、勞動力成本以及直接歸因於提供自動駕駛卡車物流服務的其他成本。

軟件許可收入通常隨時間推移確認，因為預計軟件功能將發生實質性變化，而本集團有義務在服務期間將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收入確認 (續)

iii) 銷售產品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自動駕駛相關產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撥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發生於產品獲交付及客戶接受產品時。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履約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包括未開票的應收款項及超出開票的成本。合約負債與於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前已收客戶款項有關，該等款項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中呈列。合約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按每份合約基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合約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過往年度相關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並不重大。

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採用了符合ASC 606規定的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尚未披露，乃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的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
- (ii) 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合約類型而異，但條款一般包括預付款項或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付款的規定。倘收入確認時間與開發票時間不同，本集團已釐定其合約一般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包括與支持工程師及其他直接支持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材料及用品、固定資產折舊有關的費用，以及直接支持履行收入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租賃費用、帶寬及數據中心支出。

(n)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人員成本，指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花紅；(ii)與研發有關的材料及供應品開支的直接投入；(iii)若干其他開支，如辦公室租金開支、寬帶及數據中心支出、水電費、設備折舊及研發產生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遵循ASC 985「待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營銷的計算機軟件成本的會計處理」的條文，該條文規定與開發一起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在確定技術可行性之前列支於研發開支。技術可行性於完成工作模型後確定。本集團從技術可行性研究至向公眾普遍發佈期間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因此，所有研發成本已於產生時支銷。

(o)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人員成本，指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福利、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花紅；(ii)專業服務開支；(iii)若干運營費用，如辦公室租金開支、水電費及支持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租賃

根據ASC專題第842號－租賃(「ASC 842」)，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方式，於採用當期通過累計影響調整入賬，而非追溯調整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ASC 842-20-25的確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地區多個城市的辦公空間及倉庫的租賃記為營運租賃。本集團自出租人將標的資產交付本集團使用時開始確認租金開支。本集團的租賃協議剩餘期限最長可達八年，其中部分租賃協議包括可選擇延長的條款，須經雙方協商一致後方可延長。考慮到構成經濟誘因的因素後，對於尚不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選項，本集團並未將其納入租賃期限內。就租期少於一年之短期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中按租期以直線法記錄營運租賃開支，並按實際發生確認變動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物流車輛及貨櫃的租賃記為融資租賃，原因是租賃期限涵蓋標的資產剩餘經濟壽命的大部分。本集團判斷有關安排是否構成租賃，並自租賃開始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根據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來計量其租賃負債，並以租賃中明示的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以較易確定者為準)進行折現。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就等同於租賃期限內總租賃付款金額的有抵押借款預計需支付的利率。本集團通過分析信用及財務狀況與其本身類似的上市公司公開發行的債務證券來估算其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根據相應的租賃負債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對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已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項及因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作出調整。

(q)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所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就(a)歸屬期間僅附帶服務條件的已授出獎勵(使用直線歸屬法經扣除其產生時的實際沒收後)；(b)附有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的已授出獎勵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並在績效條件被認為可行時，採用分級歸屬法將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入賬。倘首次公開發售的發生屬績效條件，則獎勵在符合服務條件時的累計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應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入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4年11月完成，且已達成服務條件的股份獎勵已獲歸屬。餘下股份獎勵將於服務條件達成時歸屬。

本集團選擇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為釐定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要求使用高度主觀及複雜的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期限、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率，以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內地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實施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屋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中國的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產生時支銷的該等僱員福利款項總額分別為13.2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

(s) 所得稅

所得稅根據資產負債法入賬。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按作財務報告用途的淨收入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和開支項目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現有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賬面值及彼等各自稅務基準及經營虧損及日後稅務信貸面值之間的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收回或結清臨時差額年度應課稅收入適用之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於包含制定日期期間之收入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一部分或全部很有可能不會變現，則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估值撥備。

本集團僅於所得稅情況很大可能會持續時，方會確認有關情況的影響。確認所得稅情況按最大金額(很可能變現金額的50%以上)進行計量。確認或計量變動於有關判斷變動發生期間反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本集團將所得稅事項相關的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對其提供的服務適用6%及9%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對所售商品適用13%的法定增值稅稅率。

(u)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會計處理適用於所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以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資產、負債以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被界定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能支付的價格。權威指南建立了一個公允價值級別結構，該結構對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進行優先排序。該級別結構將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第一級計量)的賦予最高優先權，將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計量(第三級計量)的賦予最低優先權。公允價值層級結構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一級 — 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輸入數據是第一級中包含的非報價，且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數據。第二級輸入數據包括有關類似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或主要源自或由可觀察市場數據佐證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指引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該方法基於當前市場對該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該資產所需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全部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價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價格計算。本集團已審閱該等價格的合理性，且並無調整自獨立提供商收取的任何價格。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呈報的證券指其公允價值根據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中可觀察且未經調整的市場報價釐定的資產。第二級證券指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如前一日交易價格、較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具有類似特徵的證券的報價)釐定的資產。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投資之間的轉讓。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及應付賬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v) 外幣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ASC)第830號「外幣事項」釐定其功能貨幣。本公司位於美國及中國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分別採用年度月平均匯率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權益賬戶乃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入賬，作為股東(虧絀)權益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計量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現行匯率以功能貨幣重新計量。本集團將外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產生的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淨額反映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全面收益 (虧損)

全面收益 (虧損) 指本公司在一段期限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權益變動 (不包括股東投資產生的交易及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呈報期間的全面收益 (虧損) 包括淨虧損、外幣換算調整變動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x) 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擁有財務控股權益的實體。歸屬於併表聯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中獨立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y) 每股淨虧損

每股淨虧損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60號「每股盈利」而計算。倘本集團有可供分派的淨收入，則使用兩類法計算每股盈利。根據兩類法，淨收入基於普通股及其他參與證券之間的參與權分配。就股息而言，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因此，上述兩類普通股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本集團的優先股被視為參與證券，因為在特定情況下，倘本集團有可供分派淨收入，該等優先股有權按視同轉換基準獲得股息或分派。根據其合同條款，參與證券並無義務分擔虧損，因此淨虧損不會分配予其他參與證券。

每股基本淨虧損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淨虧損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就攤薄普通等價股的影響進行調整，如有)，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和攤薄普通等價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普通等價股包括因使用猶如已轉換法轉換優先股而可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因使用庫存股法行使及結算購股權及受限制單位而可發行普通股。倘計入普通等價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則有關股份不會列為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公式的分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z) 分部報告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80號制定的標準，經營分部被界定為企業的組成部分(賺取收入和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其具有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首席執行官，彼在對本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且不區分市場或分部。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呈報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綜合淨虧損計量分部損益、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獲提供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上所列示的綜合開支，並在作出經營及資本資源分配決策時使用淨虧損以監察預算與實際業績。

本集團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地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長期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中國內地	28,633	73,142
其他海外地區	1,950	2,136
總計	30,583	75,27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實體所在地區劃分的總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內地	71,578	74,421	87,564
其他海外地區	321	604	2,437
總計	71,899	75,025	90,00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a) 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

已採納的新會計準則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第2023-09號「所得稅」(主題第740號)：所得稅披露改進，旨在通過要求稅率對賬中的一致類別和更大程度的分類資料以及按司法管轄區分類的已付所得稅來提高所得稅披露的透明度。對於公共業務實體，該等修訂自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其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前瞻性採納ASU第2023-09號。請參閱附註14稅項。

近期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4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第2024-03號「損益表－呈報全面收益－開支明細披露」(子主題第220-40號)：損益表開支明細。此項更新要求公共實體在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期間披露：(1)在通常呈列的開支項目中購買存貨的金額、員工薪酬、折舊、攤銷及損耗；(2)根據現行公認會計準則已規定在與其他分類要求相同的披露中披露的若干金額；(3)對未單獨按數量劃分的相關費用項目中餘下金額的定性描述；及(4)銷售開支總額，以及在年度報告期間銷售開支的定義。於2025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第2024-03號「損益表－呈報全面收益－開支明細披露」(子主題第220-40號)：澄清生效日期。對於公共業務實體，此項更新對2026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以及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期採納ASU將導致其附註披露中開支項目的進一步細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續)

近期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續)

於2025年7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第ASU 2025-05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計量」。該準則引入公司於釐定信用損失撥備時能夠選擇採用的實際權宜方法。具體而言，其允許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的現況於整段資產餘下年期維持不變。該修訂於2025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ASU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ASU第2025-10號「政府補助」(主題第832號)：企業收到的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ASU 2025-10」)，旨在通過建立企業收到的政府補助會計處理的權威指引來改進公認會計原則。該等修訂建立了企業收到的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包括(1)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及(2)與收入相關的補助的指引。該指引對2028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並可使用以下方法之一：(1)經修訂的未來方法；(2)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及(3)對所有政府補助採用追溯調整法。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納ASU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影響。

(ab)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審核費用及審核相關費用 ⁽¹⁾	1,530	1,959
稅費 ⁽²⁾	39	42
總計	1,569	2,001

附註：

- (1) 審核費用指主要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總費用。審核相關費用指核數師就執行與審計及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合理相關的鑒證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2) 稅費指在各財政年度中就主要核數師就稅項合規及稅務建議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總費用。

3. 集中度及風險

(a)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兩名客戶分別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1.3%及25.0%。一名客戶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9.8%。三名客戶分別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2.9%、13.5%及12.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採購的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超過10%。兩名客戶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7.9%及11.3%。一名客戶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3.6%。

(b)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本集團將多餘的現金投資於低風險、高信貸質素及高流動性的證券，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放置於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購買任何特定發行人的證券時按成本估值不得超過投資組合市值的5%或1.0百萬美元（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就此項多元化限制而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被收購或合併的實體的證券將被合併。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以及對客戶的信貸敞口（包括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因信貸風險導致的最高虧損金額。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並源自直接自客戶賺取的收益。有關應收賬款的風險已通過本集團對其客戶的信貸評估及其對未償還結餘的持續監控程序進行緩解。

(c)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該等政府管制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分別達126.6百萬美元及247.6百萬美元。人民幣的價值取決於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動及影響中國內地外匯交易體系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在中國內地，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須由認可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匯款必須經由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此需要若干證明文件以處理匯款。

3. 集中度及風險(續)

(d)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且不可預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約2%及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幅度約為2%。市場力量或中國內地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難以預測，均可能影響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匯率。

4. 有價債務證券投資

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估計 公允價值
	攤銷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資產支持證券	6,400	4	—	6,404
商業票據	7,592	1	—	7,593
公司債券	87,591	—	(163)	87,428
國庫券	5,925	3	—	5,928
美國國庫證券	8,039	—	(44)	7,995
楊基債券	5,601	—	(12)	5,589
理財產品	87,603	344	—	87,947
總計	208,751	352	(219)	208,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4. 有價債務證券投資(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攤銷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估計 公允價值
資產支持證券	55,050	64	—	55,114
公司債券	213,104	283	—	213,387
國庫券	33,759	18	—	33,777
美國國庫證券	34,209	85	—	34,294
楊基債券	7,000	6	—	7,006
理財產品	52,679	—	(129)	52,550
主權政府證券	2,435	27	—	2,462
總計	398,236	483	(129)	398,590

5.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有價債務證券投資、對被投資對象優先股的債務投資、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及可轉換債券。以下為長期投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定期存款及存款證(附註6)	21,517	227,932
有價債務證券投資(附註6)	58,373	118,979
權益法投資(附註5b)	15,368	68,204
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附註5d)	465	28,930
對被投資對象優先股的債務投資(附註5a及附註6)	35,076	—
可轉換債券(附註5c及附註6)	—	10,897
總計	130,799	454,942

5. 長期投資 (續)

(a) 對被投資對象優先股的債務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被投資對象可贖回優先股的債務投資（初始成本為34.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於兩家實體的兩項投資：(i)一家從事圖形處理單元（「GPU」）研發的公司，及(ii)一家網約車服務提供商。

於GPU研發公司的投資

於GPU研發公司的投資最初分類為長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增加35.1百萬美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2025年1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6.7百萬美元處置部分投資，該代價乃基於投資於處置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於被投資對象2025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所有相關優先權利均已失效。因此，投資由長期投資重新分類至短期投資，列為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該等證券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故本質上屬於受限制股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總額136.9百萬美元已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其中16.9百萬美元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重新分類，並於被投資對象的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轉入損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資賬面值為138.8百萬美元，並於短期投資中呈報。

由於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相關普通股的市場報價並就11%的缺乏流通性貼現（「DLOM」）進行調整而釐定。此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於網約車服務公司的投資

就於網約車服務提供商公司的投資而言，於被投資對象於2024年7月首次公開發售後，由於本公司的持有意圖變更為交易目的，且隨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使優先權利消除，投資由長期投資重新分類至短期投資，列為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減少17.2百萬美元已計入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賬面值為19.7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減少6.7百萬美元已計入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賬面值為12.9百萬美元，並於短期投資中呈報。本公司按市場法根據被投資對象所報股價計量其普通股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一級計量。

5. 長期投資 (續)

(a) 對被投資對象優先股的債務投資 (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實現收益分別有4.8百萬美元、24.7百萬美元及零。

於由長期投資重新分類至短期投資前，該等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本集團採用反向解決法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投資(第三級)的公允價值，主要包括相關私人公司證券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缺乏流通性貼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相關的減值跡象。

(b) 權益法投資

於2024年5月及9月，本集團分別向一家合營企業支付現金1.6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作為其普通股的初始投資，認購被投資對象50%的股權。於2025年9月，本集團已向被投資對象完成52.5百萬美元的最終付款，以推進未來的量產及大規模推廣完全無人駕駛車輛。由於本集團可對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股權益，故此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向一只基金支付現金11.2百萬美元，作為初始投資，認購該基金99.9%的股權，以用作未來於自動駕駛行業的投資。由於本集團可對該基金有重大影響力，且全體合夥人均享有否決權，但本集團並無控股權，故此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c) 可轉換債券

於2025年2月，本集團與一家韓國公眾上市公司訂立協議，認購其可轉換債券。認購總代價為153億韓元(相當於10.5百萬美元)。該筆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2028年1月13日。本集團擁有單方面權利，自持有滿一年後每六個月可要求提前贖回該筆可轉換債券，適用複利利率為3%。此外，該筆可轉換債券亦授予本集團於發行一年後直至2028年1月13日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協議訂明的轉換率將債券轉換為指定數量普通股的權利。

由於該筆可轉換債券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或交易性證券的標準，該筆可轉換債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並以公允價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實現盈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額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0.3百萬美元的未實現收益。

5. 長期投資 (續)

(d) 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於2025年5月，本公司對一家民營新能源汽車公司作出投資27.9百萬美元，收購0.5577%股權。鑒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且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選擇對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替代計量方法，據此，投資按成本計量，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其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下表概述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被投資對象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債務投資公允價值相關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年初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	49,307	35,076
新增 — 初始投資	—	10,486
重新分類至短期投資 (附註5a)	(38,738)	(18,800)
公允價值變動	24,736	318
處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16,693)
外幣換算調整	(229)	510
年末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	35,076	10,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如下：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現金等價物：				
商業票據	—	4,488	—	4,488
小計	—	4,488	—	4,488
短期投資：				
資產支持證券	—	330	—	330
商業票據	—	7,593	—	7,593
公司債券	—	49,773	—	49,773
國庫券	—	5,928	—	5,928
美國國庫證券	1,948	—	—	1,948
楊基債券	—	2,009	—	2,009
理財產品	—	82,930	—	82,930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4)	1,948	148,563	—	150,511
可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附註b及附註5a)	23,988	—	—	23,988
股本證券	23,988	—	—	23,988
定期存款及存款證(附註a)	—	34,536	—	34,536
小計	25,936	183,099	—	209,035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長期投資：				
資產支持證券	—	6,074	—	6,074
公司債券	—	37,655	—	37,655
美國國庫證券	6,047	—	—	6,047
楊基債券	—	3,580	—	3,580
理財產品	—	5,017	—	5,017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4)	6,047	52,326	—	58,373
對被投資對象優先股的債務投資(附註5a)	—	—	35,076	35,076
定期存款及存款證(附註a及附註5)	—	21,517	—	21,517
小計	6,047	73,843	35,076	114,966
公允價值資產總值	31,983	261,430	35,076	328,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類別				
現金等價物：				
商業票據	—	3,990	—	3,990
國庫券	—	6,973	—	6,973
貨幣市場基金	—	183,856	—	183,856
小計	—	194,819	—	194,819
短期投資：				
資產支持證券	—	5,352	—	5,352
公司債券	—	172,595	—	172,595
國庫券	—	33,777	—	33,777
美國國庫證券	13,345	—	—	13,345
楊基債券	—	7,006	—	7,006
理財產品	—	47,536	—	47,536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4)	13,345	266,266	—	279,611
可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附註b及附註5a)	15,748	—	—	15,748
限制性股票(附註b及附註5a)	—	—	138,807	138,807
股本證券	15,748	—	138,807	154,555
定期存款及存款證(附註a)	—	437,992	—	437,992
小計	29,093	704,258	138,807	872,158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長期投資：				
資產支持證券	—	49,762	—	49,762
公司債券	—	40,792	—	40,792
美國國庫證券	20,949	—	—	20,949
主權政府證券	2,462	—	—	2,462
理財產品	—	5,014	—	5,014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4)	23,411	95,568	—	118,979
可轉換債券(附註5c)	—	—	10,897	10,897
定期存款及存款證(附註a及附註5)	—	227,932	—	227,932
小計	23,411	323,500	10,897	357,808
公允價值資產總值	52,504	1,222,577	149,704	1,424,785

附註a：定期存款及存款證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固定利率存款，按到期日分別計入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附註b：對於無限制的普通股投資，其公允價值基於被投資對象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並分類為第一級計量。對於有限制的普通股投資（即受限於禁售期），其公允價值基於被投資對象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並經缺乏流通性貼現調整，並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結餘為24.0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對一家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新股權投資4.3百萬美元，以及從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的19.7百萬美元(附註5a)。公允價值減少21.3百萬美元已計入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資結餘為154.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同的兩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2.9百萬美元及12.9百萬美元以及從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的限制性股票138.8百萬美元(附註5a)。公允價值增加128.0百萬美元已計入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概述與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相關的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年初結餘	5,617	—
發行認股權證	—	—
公允價值變動	(5,617)	—
行使認股權證	—	—
年末結餘	—	—

本集團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第三級)，主要包括D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多項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包括股份公允價值的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等。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僅在物業、設備及軟件、經營及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可釐定減值時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對於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本集團選擇使用其他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進行有序交易時，本集團會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權投資。

7.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設備及軟件，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計算機及設備	37,032	45,435
車輛及設備	24,577	37,111
租賃物業裝修	4,728	8,712
軟件	2,527	2,659
家具及固定裝置	541	582
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	5,201	2,465
物業、設備及軟件總額	74,606	96,964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57,962)	(59,343)
在建工程	597	22,846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17,241	60,4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為7.1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及設備的攤銷有關），包括在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中列作收入成本中的1.3百萬美元、研發開支中的5.1百萬美元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的0.7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為9.8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及設備攤銷有關），包括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的收入成本1.8百萬美元、研發開支7.4百萬美元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0.6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為15.5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及設備攤銷有關），包括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的收入成本2.0百萬美元，研發開支12.5百萬美元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1.0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工資及相關開支	23,741	30,581
應付賬款	15,128	17,258
貨品或服務的應計開支	10,537	12,642
應付票據	—	13,182
長期投資處置預付款(附註5a)	8,347	—
合約負債	3,229	1,916
應付稅款	1,812	7,39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9)	532	529
應補償僱員的款項	761	338
應付福利	281	346
其他	2,180	1,071
總計	66,548	85,261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1年內	15,099	16,524
1年以上	29	734
總計	15,128	17,258

9.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地區多個城市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根據融資租賃在中國內地租賃物流車輛及集裝箱。本集團於安排開始時確定安排是否為租賃，當租賃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獨立組成部分入賬。代價於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間的分配按租賃合約所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額外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4.3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中計入收入成本、研發開支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1.5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計入「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應的流動及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的攤銷開支總額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0.9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攤銷開支及利息開支分別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成本及其他收入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9. 租賃(續)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經營租賃		
使用權資產	13,342	14,811
租賃負債，流動	3,438	4,7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35	10,375
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	1,794	1,40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8)	532	5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6	8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就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金額支付的現金：			
經營租賃所用的經營現金	4,178	4,603	5,128
融資租賃所用的經營現金	77	111	75
融資租賃所用的融資現金	1,061	1,015	971
交換新租賃負債的非現金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3,424	11,377	6,249
融資租賃	1,183	618	421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			
經營租賃	1.5	4.5	4.1
融資租賃	3.2	3.9	3.1
加權平均貼現率			
經營租賃	4.6%	5.1%	4.6%
融資租賃	5.9%	5.0%	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5,931
2027年	4,707
2028年	3,292
2029年	2,918
2030年	296
2031年及之後	760
減：應計利息	(1,403)
總計	16,501

10. 承諾及或有事項

法律訴訟

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本集團評估各項法律事宜的狀況並評估潛在財務風險。若源自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潛在損失被認為很可能產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本集團會就估計損失計提負債。於確定損失的可能性及損失金額是否被合理估計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認為，因目前未決法律程序而可能產生的或有損失並無合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1. 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8,594,477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A類及B類普通股的概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A類普通股		
授權股份	498,911,230	498,911,230
面值	0.0005美元	0.0005美元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269,203,783	352,452,783
B類普通股		
授權股份	81,088,770	81,088,770
面值	0.0005美元	0.0005美元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81,088,770	81,088,770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就所有提交表決的事項一起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該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該股B類普通股擁有10票表決權。

每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由其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就任何B類普通股而言，當(a)該B類普通股的股東（或其身為自然人的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身為主事人的實益擁有人）身故；(b)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將該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給並非該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c)該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變更予並非該B類普通股登記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d)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B類普通股的主事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被終止，則該B類普通股應自動及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11. 普通股 (續)

2024年11月，本集團完成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在該發售中，2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0,0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每股13.00美元的價格發行及出售予公眾人士。此外，本集團於包銷商行使其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選擇權時額外發行及出售1,461,41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461,41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相關發售開支後，本集團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56.7百萬美元。

同時，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在同步私募配售中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00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向若干投資者出售及發行11,672,186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相關發售開支後，本集團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1.7百萬美元。

此外，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全部202,699,487股優先股被轉換為225,409,798股A類普通股，A系列、B系列、B+系列、B2系列及C系列的轉換比率為1：1，C+系列的轉換比率為1：1.4439，D系列的轉換比率為1：2.3377，導致夾層權益減少1,695.3百萬美元，以及A類普通股的實收資本及額外實收資本分別增加0.1百萬美元及1,695.2百萬美元。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完成其雙重主要上市並以每股139.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48,249,00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相關發售開支後，本集團從本次發售中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09.7百萬港元(相當於829.4百萬美元)。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下表概述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變動情況：

								截至 2024年 及2025年 12月31日
發行日期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每股原 發行價	優先股 增值 ⁽¹⁾	優先股 修訂 ⁽²⁾	優先股 轉換價	優先股 轉換 ⁽³⁾	賬面值	
A系列	2017/3/3	34,362,468	0.4323	693	—	0.4323	(15,357)	
B系列	2017/12/28	44,758,365	1.7319	4,180	—	1.7319	(81,020)	
B+系列	2018/6/27、2019/11/22	27,428,047	3.6673	5,423	—	3.6673	(112,558)	
B2系列	2019/4/11	10,478,885	6.5196	3,684	—	6.5196	(71,822)	
C系列	2020/3/13、2021/6/22	57,896,414	9.4220	29,412	—	9.4220	(588,499)	
C+系列	2020/11/16、2021/1/13	16,161,021	15.4687	13,479	119,430	10.7134	(382,793)	
D系列	2022/2/23、2022/3/4、 2022/12/29、2023/8/3、 2023/8/15、2023/11/15	11,614,287	25.0446	15,683	142,042	10.7134	(443,255)	
總計		202,699,487		72,554	261,472	(1,695,304)		

(1) 請參閱附註12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2) 請參閱附註12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修訂。

(3) 於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請參閱附註11。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優先股可隨時由其持有人按適用轉換比率（按原發行價除以轉換價計算，經調整）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優先股將於(i)QIPO完結時或(ii)各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QIPO是指基於2024年9月對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的有效註冊聲明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本集團普通股進行的承諾包銷公開發售，據此，本集團估值為40億美元或以上，本集團獲得至少200.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贖回權

基於2024年9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所有優先股均可於下列各項發生的較早日期或之後隨時及不時贖回：(i) QIPO於2027年12月28日前發生；(ii) 首席執行官或首席技術官在2024年12月28日前單方面終止其僱傭關係並發生QIPO；或(iii) 本公司未獲糾正的違規行為，在接獲任何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後，本公司應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為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按百分之五(5%)複利率計算的利息。B、B+、B2、C、C+、D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為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按百分之八(8%)單利率計算的利息。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所有事項投票，並享有與每股優先股屆時可轉換的A類普通股數目相等的票數。

股息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優先股發行價以每年8%的單利率收取董事會宣派的非累計股息，則此等股息優先於任何普通股股息。任何餘下股息將按已轉換基準派付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迄今為止，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此類股息。

清算權

倘本集團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方式及順序分配予股東：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在向任何先前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優先收取等於下列各項較高者的金額：(i) 優先股發行價的150%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ii)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所有清算所得款項的比例份額，猶如所有優先股已於緊接有關清算前轉換為普通股。向所有優先股股東悉數分派優先清算金額後，剩餘資金（如有）將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因為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的每一次發行均按各自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A系列、B系列、B+系列、B2系列、C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成本分別為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本集團確定不存在歸屬於優先股的實益轉換特性，因為該等優先股的初始實際轉換價高於本集團在計及獨立估值後確定的本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記錄優先股至贖回價值的增值，自該工具有可贖回可能之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止。增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從保留盈利扣除，若無保留盈利，則自額外實收資本扣除。額外實收資本耗盡後，額外扣除通過增加累計虧絀的方式入賬。於2024年前，贖回被視為不大可能發生。

優先股的修訂

於2024年9月，本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八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據此，本集團對已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 最低QIPO估值由85億美元改為40億美元，最低QIPO所得款項總額由425.0百萬美元改為200.0百萬美元；
- 優先股贖回權條款中規定的QIPO日期由2024年12月28日之前延展至2027年12月28日之前；
- C+及D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由C+系列及D系列的發行價改為每股10.7134美元，影響這兩個系列的所有股東。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評估修訂的性質，並認為修訂對現有A系列、B系列、B+系列、B2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影響在數量上並不重大，故應列為修訂而非消滅。修訂導致現有A系列、B系列、B+系列、B2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少，故公允價值的變動不予確認。本集團進一步認為，修訂對現有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影響在性質及數量上均屬重大，應列為優先股消滅——即贖回現有工具及發行「新」工具。經修訂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新工具）公允價值與現有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舊工具）賬面值之間的差額261.5百萬美元被確認為視同股息，列入累計虧絀。由於修訂分別涉及C+系列及D系列整個類別的股東，本集團認定增量公允價值為股息（按比例分派）。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續)

D系列認股權證

於未來日期購買優先股的獨立認股權證被確定為獨立工具，入賬列作負債。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認股權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其估計公允價值入賬，估計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負債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將認股權證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至公允價值，並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內披露認股權證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3月，本集團亦與一只投資基金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該投資基金有權按D系列發行價每股25.0446美元購買998,219股D系列優先股，總行使價為25.0百萬美元。認股權證被分類為負債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所得款項將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分配至認股權證，餘下款項分配至D系列優先股的賬面金額。認股權證已於2024年3月4日屆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a) 股份激勵計劃的說明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與A類普通股有關的購股權、授予僱員的A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兩名創始人的B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採納Pony AI Inc. 2016年股份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激勵。經過多次股份分拆及修訂，自2020年1月起，根據該計劃預留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更新為58,427,257股普通股。

購股權一般有10年合約期，並於自各協議指定日期起計的四年期間內歸屬。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歸屬期介於2至5年不等。除上述服務條件外，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包含表現歸屬條件，須以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事件完成為前提。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的說明(續)

於2023年4月，根據於2022年3月24日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本公司同意向若干合資格僱員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包括232,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75,275份購股權，每股購買價為11.6美元(或就購股權而言，結算價為11.6美元減行使價(如適用)，統稱「回購／結算價」)。就結算日期前歸屬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支付現金3.1百萬美元以結算已歸屬獎勵，並錄得額外實收資本減少3.1百萬美元。就設有表現歸屬條件(即須以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事件完成為前提)的若干獎勵而言，該等獎勵於結算日期被視為不可能歸屬，因此，已支付的全部結算價0.5百萬美元計入補償開支，並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內的研發開支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本公司與若干購股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按彼等的購股權於交換日期的固定公允價值基準將彼等的購股權換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分別新授出3,028,91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195,92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交換3,104,234份及2,223,175份購股權。由於交換前後獎勵的條款及公允價值完全相同，故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以淨股份結算方式履行若干僱員的所得稅義務，本公司預扣合共918,3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已支付12.6百萬美元(相等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結算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結清與預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稅款義務，並直接計入額外實收資本。該等淨股份結算減少了因歸屬而本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實際上構成本公司的股份回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b) 購股權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活動概況如下：

	購股權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加權 平均剩餘 年期(年)	內在 價值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773,669	0.53	3.33	121,224
已授出	100,915	5.60	—	—
已行使	(7,236,779)	0.43	—	—
沒收或過期	(16,800)	1.76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21,005	1.31	3.76	21,3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1,520,092	1.03	3.39	20,48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4.9美元、1.7美元及1.8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0.3百萬美元、13.7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該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而收到的現金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2.63百萬美元。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續)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7,168,226	13.38
已授出	4,534,646	9.48
已歸屬	(3,002,479)	13.39
沒收	(541,496)	10.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8,158,897	11.37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5.15年及8.89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25,339,599份及7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但尚未結算。

(d) 估值

本公司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要求對高度主觀的假設作出估計，這會對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估計經修訂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購股權價值假設	2023年
預期期限(年)	0.75 – 1.00
預期波幅	55.92% – 56.26%
無風險利率	3.60% – 3.97%
預期股息率	0.00%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d) 估值(續)

預期期限 — 預期期限指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預期尚未兌現的期間。

預期波幅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預期波幅乃基於同類公司的歷史及隱含波幅，而在考慮其他公司的行業、生命週期階段、規模、市值及財務槓桿後，該等同類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價格屬公開可得。自本公司於2024年11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公開交易股份市價的歷史波幅。

無風險利率 — 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為與流動資金適用時間相對應的固定期限美國國債利率。

預期股息率 — 預期股息假設乃基於本公司在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派息歷史及過往股息金額後對其預計股息政策的現時預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8百萬美元、127.0百萬美元及30.8百萬美元，其中1.9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及21.1百萬美元分別計入研發開支，而1.9百萬美元、24.6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分別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在該等金額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零與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未行使未歸屬非表現購股權及預期將歸屬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未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零及67.9百萬美元。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未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預期將分別於約零及3.07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為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非僱員授出購股權。

14. 稅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主要在中國內地及美國兩個應課稅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內地業務虧損	(81,953)	(170,259)	(18,221)
非中國內地業務虧損	(43,501)	(104,746)	(58,5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454)	(275,005)	(76,758)
適用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利益	124	1	1
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利益(開支)	2	(2)	(1)
所得稅利益(開支)總額	126	(1)	-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有關其股份的股息及股本付款毋須繳稅，且在開曼群島毋須就向其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股本繳納預扣稅，而出售其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美國須按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由2018年／2019年課稅年度起，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最高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應課稅利潤超過2.0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14. 稅項(續)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中國內地實體」)須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惟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除外，該等企業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新頒佈及生效的相關中國內地所得稅條例，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按25%計入實際應課稅收入，據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繳企業所得稅將減按20%的稅率計算。

根據優惠稅收，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惟須每三年重新申請。在此三年期間，高新技術企業每年必須進行資格自查，以確保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並合資格享受該年度15%的優惠稅率。倘高新技術企業在任何年度未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條件，則企業不能享受該年度15%的優惠稅率，而必須按25%的中國內地常規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上海小馬易行於2023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廣州小馬智行於2024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廣州小馬慧行於2023年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北京小馬慧行、北京小馬智行及江蘇黑麥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黑麥數據」)於2024年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北京小馬易行及深圳小馬易行於2025年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4. 稅項 (續)**所得稅開支的組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適用於中國內地業務的遞延稅項利益	120	—	—
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業務的遞延稅收利益	—	—	—
遞延稅收利益總額	120	—	—
適用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即期所得稅利益	4	1	1
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業務的即期所得稅利益(開支)	2	(2)	(1)
即期所得稅利益(開支)總額	6	(1)	—
所得稅利益(開支)總額	126	(1)	—

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下表載列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	25.0%	25.0%
對免稅期及優惠稅收的影響	(3.8)%	(5.5)%
研發加計扣除的影響	12.9%	5.8%
其他永久性調整	(0.5)%	(5.1)%
估值撥備變動	(32.2)%	(19.2)%
稅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差異	(1.3)%	(1.0)%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0.1%	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14. 稅項(續)

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未計所得稅撥備前之收入	(76,75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	(19,190)	25.0%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影響		
美國		
美國與中國內地法定稅率差異	1,962	(2.6)%
州及地方所得稅，扣除聯邦所得稅影響	(2,573)	3.4%
估值撥備變動	67,141	(87.5)%
稅收抵免	(17,885)	2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43,545)	56.7%
其他	1,235	(1.6)%
香港		
香港與中國內地法定稅率差異	801	(1.0)%
對免稅期及優惠稅收的影響	777	(1.0)%
估值撥備變動	777	(1.0)%
所有其他		
外國與中國內地法定稅率差異	(130)	0.2%
估值撥備變動	309	(0.4)%
估值撥備變動	20,860	(27.2)%
非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3,430	(4.5)%
其他	69	(0.1)%
未確認稅務利益變動	5,930	(7.7)%
其他調整		
研發加計扣除的影響	(21,586)	28.1%
對免稅期及優惠稅收的影響	1,618	(2.1)%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	0.0%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稅減免的綜合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免稅期影響	4,772	15,182	2,395
每股虧損淨額影響 — 基本及攤薄	0.05	0.13	0.01

14.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包含本集團遞延稅項的重大項目的稅務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遞延稅項資產：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137,800	193,794
研發營業稅抵免	19,102	43,91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1,108	4,247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	551	278
遞延研發開支	10,532	56,999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7	1,800
租賃負債	356	158
減值虧損	—	1,962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1,026	303,156
遞延稅項負債：		
預付開支	(229)	(189)
使用權資產	(328)	(143)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8,34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57)	(18,676)
估值撥備	(180,469)	(284,48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就該等稅收抵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經扣除未確認稅收利益後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零及零。

會計準則匯編主題第740號所得稅規定，經營虧損淨額（「經營虧損淨額」）、暫時性差額及信貸結轉的稅收利益應記錄為資產，惟倘管理層評估該資產變現的可能性更大。未來稅收利益的變現取決於本集團於結轉期間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本集團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收入是否足以變現其遞延稅項資產利益的所有正面及負面證據。

14.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按個別實體釐定估值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就研發營業稅抵免、遞延研發開支及經營虧損淨額計提的估值撥備分別為180.5百萬美元及284.5百萬美元。基於可獲得的客觀可證實的正面及負面證據，本集團確定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未來無法變現的可能性更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營虧損淨額及稅收抵免結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到期年份
中國內地經營虧損淨額	1,056,143	2026年至2035年
美國聯邦稅收抵免	29,375	2039年至2045年
美國州稅收抵免	26,198	無到期日

由於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及類似的州條文所規定的擁有權變更限制，在美國動用經營虧損淨額及稅收抵免可能受到相當大的年度限制。年度限制或會導致經營虧損淨額及稅收抵免在動用前到期。

14. 稅項 (續)

未確認稅收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記錄與不確定稅務狀況有關的負債。未確認稅收利益的年初金額與年末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結餘	4,587	5,096	5,725
基於本年度相關稅務狀況的增加	668	544	6,180
基於上一年相關稅務狀況的增加	—	220	—
過往年度稅務狀況的扣減	(159)	(135)	(250)
年末結餘	5,096	5,725	11,65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收利益結餘分別包括5.1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11.7百萬美元的稅收利益，倘若確認，將會導致對其他稅務賬戶（主要為聯邦及加州遞延稅項資產）的調整。由於本集團的估值撥備狀況，所得稅利益將不會變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其他領域未確認的重大稅收利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與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的任何利息及罰款開支，因為其對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本集團預計其未確認稅收利益結餘於未來12個月不會有重大變動。

根據中國內地稅收徵收管理法，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中國內地實體稅務申報通常可追回最多五年內的欠繳稅款並加收罰款及利息。法律並未明確界定的逃稅情況，對開放調查的納稅年度並無限制。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於美國聯邦及各州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申報表一般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就聯邦而言）及2018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就州而言）止納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目前並無待定的所得稅審查。

本集團亦可能須審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申報，這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稅務機關並無進行持續審查。

14. 稅項(續)

股息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並無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以往的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預扣所得稅可獲豁免。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協定。根據2006年8月《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按可能降低至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進一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優惠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並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優惠。

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本集團將計提與遣返該等未分配盈利有關的適當預期稅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處於累計虧絀狀況，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

15.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豐田汽車公司(「TMC」)	本集團的股東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外運」)	青驢物流的非控股股東
驢豐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驢豐智能」)	權益法被投資對象

(b)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		
TMC(貿易性質)	5	7
中國外運(貿易性質)	8,317	10,153
驢豐智能(貿易性質)	—	1,178
總計	8,322	11,338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基於收入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		
3個月內	8,214	9,676
3至6個月	108	1,662
總計	8,322	11,338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中國外運(貿易性質)	900	1,422
總計	900	1,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15.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1年內	900	1,422
總計	900	1,4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TMC	612	107	75
中國外運	22,491	30,719	29,625
驢豐智能	—	—	1,111
總計	23,103	30,826	30,811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經營及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負債		
中國外運	73	39
融資租賃負債		
中國外運	1,688	1,3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及融資租賃			
成本：			
中國外運	1,191	1,433	83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中國外運	37	37	37
利息開支：			
中國外運	107	111	75

16. 每股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已根據ASC 260計算。下表載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的計算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子：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24,812)	(274,121)	(133,969)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89,100,415	114,318,765	379,914,317
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虧損淨額（基本及攤薄）	(1.40)	(2.40)	(0.35)

每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使用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時會計入A類及B類普通股。

為消除任何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淨額時並未計入下列普通股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優先股	198,629,097	184,928,573	—
購股權	703,470	526,711	4,866,897
受限制股份單位	3,788,705	23,820,031	13,215,528
受限制股份獎勵	2,767,115	106,395	—
認股權證	17,974	—	—
總計	205,906,361	209,381,710	18,08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17. 受限制資產淨值

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內地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內地對劃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基金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息。按規定，派付任何股息前，應將年度稅後淨收入的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基金。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約為918.9百萬美元。儘管本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用途，但本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為未來收購及發展籌資，或僅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而需要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現金資源。此外，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其中國內地境外母公司轉移現金須受中國內地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所規限。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18. 僅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的一般附註」，對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資產淨值進行測試，並認為其適用於本公司僅披露本公司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於所示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般包含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予簡明及省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或擔保。

除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外，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就僅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根據ASC 323規定的權益會計法記錄其於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該等投資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累計虧絀」，而於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在簡明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中呈列為「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虧損權益」。僅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8. 僅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PONY AI INC.
簡明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73	205,457
短期投資	73,925	637,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7,644	1,294,764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0	5,515
流動資產總值	1,550,282	2,142,896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58,373	330,667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25,000	2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373	355,667
資產總值	1,633,655	2,498,563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984	26,0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628	4,506
流動負債總額	18,612	30,50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8
附屬公司的累計虧絀	663,921	815,3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3,921	815,779
負債總額	682,533	846,286
Pony AI Inc.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權498,911,230股及498,911,230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69,203,783股及352,452,783股)	140	182
B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81,088,770股及81,088,770股)	35	35
額外實收資本	2,228,444	3,078,559
特別儲備	220	355
累計虧絀	(1,287,851)	(1,421,95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34	(4,899)
Pony AI Inc. 股東權益總額	951,122	1,652,2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633,655	2,498,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18. 僅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PONY AI INC.			
簡明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	(200)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7)	(10,201)	(24,486)
經營開支總額	(8,137)	(10,401)	(24,486)
經營虧損	(8,137)	(10,401)	(24,486)
投資收入	11,820	15,799	23,982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030)	5,617	—
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虧損權益	(125,267)	(285,176)	(135,41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98)	40	1,9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4,812)	(274,121)	(133,969)
虧損淨額	(124,812)	(274,121)	(133,96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2,861)	(2,703)	3,3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7,350	8,511	(18,3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489	(5,808)	(15,033)
全面虧損總額	(120,323)	(268,313)	(149,002)

18. 僅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PONY AI INC.

簡明現金流量表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692)	12,210	(36,5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20,649)	(102,609)	(653,498)
購買長期投資	—	(65,568)	(337,576)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25,000)	—
短期投資銷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172,214	101,443	132,616
長期投資銷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49,590	1,697	27,89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9)
貸款予第三方	—	—	(13,512)
第三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	13,532
貸款予附屬公司	(96,093)	(172,406)	(193,5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062	(262,443)	(1,024,0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104,006	—	—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私募配售時發行A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9,442千美元	—	408,404	—
完成雙重主要上市時發行A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7,973千美元	—	—	829,351
回購／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3,026)	—	(12,638)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	2,626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994)	—	—
購回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付款	(4,8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86	408,404	819,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4)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556	158,157	(241,41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24,160	288,716	446,873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88,716	446,873	20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19.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總額	29,283	25,792
呆賬撥備	(728)	(2,148)
應收賬款淨額	28,555	23,644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3個月內	19,206	12,034
3至6個月	847	4,385
6個月至1年	2,515	4,245
1年以上	5,987	2,980
總計	28,555	23,644

基於賬齡劃分的平均虧損率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賬面淨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賬面淨額
3個月內	1.35%	19,468	19,206	1.00%	12,156	12,034
3至6個月	0.82%	854	847	1.22%	4,439	4,385
6個月至1年	1.91%	2,564	2,515	5.08%	4,472	4,245
1年以上	6.41%	6,397	5,987	36.93%	4,725	2,980
總計		29,283	28,555		25,792	23,644

20.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期投資預付款項指為兩項股權投資所支付的墊付款項，分別為27.8百萬美元及25.0百萬美元。於2025年5月，其中一項股權投資交易已完成，有關結餘計入長期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其他投資交易尚未完成。

21.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袍金	17	214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3	1,030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0	15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12	1,872
總計	1,242	3,1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酬金的董事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總計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附註a)	—	549	10	—	559
樓天城博士(附註b)	—	444	10	191	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附註i)	6	—	—	7	13
邱子磊博士(附註j)	6	—	—	7	13
Asmau Ahmed女士(附註k)	5	—	—	7	12
非執行董事：					
Yihong Guo先生(附註c)	—	—	—	—	—
Kui Zhou先生(附註d)	—	—	—	—	—
張斐先生(附註e)	—	—	—	—	—
Kevin Ken Ling Yu先生(附註f)	—	—	—	—	—
Willian Apollo Chen先生(附註g)	—	—	—	—	—
Takeo Hamada先生(附註h)	—	—	—	—	—
總計	17	993	20	212	1,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21.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酬金的董事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供款	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總計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 (附註a)	—	490	4	—	494
樓天城博士 (附註b)	—	540	11	1,623	2,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附註i)	71	—	—	83	154
邱子磊博士 (附註j)	79	—	—	83	162
Asmau Ahmed女士 (附註k)	64	—	—	83	147
非執行董事：					
張斐先生 (附註e)	—	—	—	—	—
Takeo Hamada先生 (附註h)	—	—	—	—	—
總計	214	1,030	15	1,872	3,131

附註：

- 彭軍博士於2016年創辦Pony AI Inc.及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樓天城博士於2016年聯合創辦Pony AI Inc.及現時擔任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Yihong Guo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辭任董事職位。
- Kui Zhou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辭任董事職位。
- 張斐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
- Kevin Ken Ling Yu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6月辭任董事職位。
- Willian Apollo Chen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辭任董事職位。
- Takeo Hamada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董事。
- 戴國良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子磊博士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smau Ahmed女士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董事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2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其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68	6,009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附註)	13,568	10,169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41	48
總計	15,677	16,226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包括就以發生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事件為條件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確認的薪酬開支。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3。

2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	1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1	—
27,000,001港元至27,500,000港元	2	1
37,000,001港元至37,500,000港元	—	1
總計	5	5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2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原則 申報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租賃會計 附註ii	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附註iii	與上市相關的 發行成本 附註iv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v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研發開支	(240,179)	—	284	25,641	—	—	(214,25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56,747)	—	76	6,995	(8,549)	—	(58,225)
經營開支總額	(296,926)	—	360	32,636	(8,549)	—	(272,479)
其他收入淨額	5,808	—	(380)	—	—	—	5,428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	16,089	16,08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64,301)	—	—	—	—	(364,3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5,005)	(364,301)	(20)	32,636	(8,549)	16,089	(599,150)
所得稅開支	(1)	—	—	—	—	—	(1)
虧損淨額	(275,006)	(364,301)	(20)	32,636	(8,549)	16,089	(599,15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	(885)	—	—	—	—	7,578	6,693
Pony AI Inc. 應佔虧損淨額	(274,121)	(364,301)	(20)	32,636	(8,549)	8,511	(605,8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扣 除稅項(282)美元)	16,089	—	—	—	—	(16,089)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137	—	—	—	—	(16,089)	(2,952)
全面虧損總額	(261,869)	(364,301)	(20)	32,636	(8,549)	—	(602,103)
Pony AI Inc.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68,313)	(364,301)	(20)	32,636	(8,549)	—	(608,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2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原則 申報的金額	租賃會計 附註ii	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附註iii	與上市相關的 發行成本 附註iv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v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研發開支	(217,419)	451	(9,620)	-	-	(226,58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57,599)	55	(4,547)	(7,086)	-	(69,177)
經營開支總額	(275,018)	506	(14,167)	(7,086)	-	(295,765)
其他收入淨額	13,083	(712)	-	-	-	12,371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18,566)	(18,566)
投資收入	42,985	-	-	-	(14,986)	27,9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758)	(206)	(14,167)	(7,086)	(33,552)	(131,769)
所得稅開支	-	-	-	-	-	-
虧損淨額	(76,758)	(206)	(14,167)	(7,086)	(33,552)	(131,7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57,211	-	-	-	(12,221)	44,990
Pony AI Inc. 應佔虧損淨額	(133,969)	(206)	(14,167)	(7,086)	(21,331)	(176,7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未 變現收益(扣除稅項(27)美元)	(30,609)	-	-	-	30,609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676)	-	-	-	30,609	3,933
全面虧損總額	(103,434)	(206)	(14,167)	(7,086)	(2,943)	(127,836)
Pony AI Inc.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9,002)	(206)	(14,167)	(7,086)	(2,943)	(173,404)

2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原則 申報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租賃會計 附註ii	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附註iii	與上市相關的 發行成本 附註iv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v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短期投資	209,035	-	-	-	-	(115,120)	93,9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15,120	115,12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3,342	-	(193)	-	-	-	13,149
長期投資	130,799	-	-	-	-	(93,914)	36,8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93,914	93,914
資產總值	1,050,821	-	(193)	-	-	-	1,050,628
負債總額	82,110	-	-	-	-	-	82,110
其他實收資本	2,228,444	2,103,795	-	(44,146)	8,549	-	4,296,642
累計虧絀	(1,287,851)	(2,103,795)	(193)	44,146	(8,549)	30,243	(3,325,999)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34	-	-	-	-	(30,243)	(20,109)
Pony AI Inc. 股東權益總額	951,122	-	(193)	-	-	-	950,929
股東權益總額	968,711	-	(193)	-	-	-	968,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或其他附註除外)

2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原則 申報的金額	租賃會計 附註ii	以股份 支付的薪酬 附註iii	與上市相關的 發行成本 附註iv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v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申報的金額
短期投資	872,158	-	-	-	(279,611)	592,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9,611	279,61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4,811	(399)	-	-	-	14,412
長期投資	454,942	-	-	-	(161,749)	293,1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8,806	158,806
資產總值	1,812,837	(399)	-	-	(2,943)	1,809,495
負債總額	103,838	-	-	-	-	103,838
其他實收資本	3,078,559	-	(29,979)	15,635	-	3,064,215
累計虧蝕	(1,421,955)	(399)	29,979	(15,635)	(3,309)	(1,411,319)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899)	-	-	-	366	(4,533)
Pony AI Inc. 股東權益總額	1,652,277	(399)	-	-	(2,943)	1,648,935
股東權益總額	1,708,999	(399)	-	-	(2,943)	1,705,657

2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生若干視同清算事件及不受本集團控制的若干事件時選擇提出贖回要求，因此本集團將優先股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夾層權益。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入賬。本集團自工具可能贖回之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間將優先股的增值計入贖回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優先股的若干贖回觸發事件不受本集團的控制。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可變數量的普通股。因此，優先股被視為由主債務工具組成的混合工具，轉換選擇權則被視為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全部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使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發行成本計入損益。

(ii) 租賃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一併入賬為租賃開支，以在損益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會計處理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司作出整體會計政策選擇以在獎勵沒收發生時或在確認薪酬成本時通過估計預期沒收予以入賬，本集團已選擇於沒收發生時將其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允許作出類似的政策選擇，必須對沒收作出估計。

(2) 歸屬方式 – 具有分期歸屬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就授予僱員的僅附帶服務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言，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歸屬期採用直線法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必須採用逐步歸屬法。

(3) 與服務期後達成的績效目標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所要求服務期結束後可能達成的績效目標(如一項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為績效歸屬條件。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包含績效條件歸屬的概率，而是僅於績效條件有望達成時予以確認。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於2024年11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所要求服務期後可能達成的績效目標為非歸屬條件，並反映在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計量中，而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於所要求服務期內基於服務條件確認。因此，相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更早入賬。

(4)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修訂會計處理

對於原本不太可能歸屬但其後轉為可能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薪酬成本按照截至修訂日修訂後的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薪酬成本乃根據授予日原獎勵的公允價值加上修訂日修訂後獎勵的增值確認。

2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iv) 與上市相關的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直接歸屬於建議或實際發售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或會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及扣除，並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上市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該發行成本採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在現有股份與新股份之間分配。因此，本集團在損益中入賬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v)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被釐定為債務證券的投資對象的股份及可轉換債券投資，當其並無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時，本集團將其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經扣除稅項後，計入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出售該等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確認。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其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上述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4. 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出售全部可轉換債券投資，總代價為157億韓元(相當於10.9百萬美元)，包括本金153億韓元(10.5百萬美元)及應計利息開支4億韓元(0.4百萬美元)。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採納一項新員工權益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43,354,155股，惟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其董事、僱員及一名服務提供商授予8,988,2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一名僱員授予15,000份購股權。該等股份獎勵的合約期限為10年，並自每份協議規定的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201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日採納並於2019年及2020年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採納之2026年股份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小馬慧行」	指	北京小馬慧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首席技術官」	指	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1)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保留事項須按每股(1)票基準進行表決的規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ony AI Inc. (股份代號：2026，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ONY)，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11月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青驢物流」	指	青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小馬慧行持有51.0%及由中國外運持有49.0%
「存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樓博士」	指	樓天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彭博士」	指	彭軍博士，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ESG報告」	指	具有本年報「與利益相關者的關鍵關係」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前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小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小馬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倘文義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年報批量印刷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香港時間），即A類普通股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青驢」	指	青島青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所涉及的事項，即：(i)對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任何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變更，(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罷免，(iv)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
「中國外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港交所：5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598）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青驪物流之49.0%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彭博士及樓博士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小马智行·pony.ai

Pony AI Inc.